

明代兩浙倭寇



孟錦華 著

人民日報出版社

62
35

人民日報出版社印行

明代兩浙倭寇錄

每冊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版權所有

編著者 孟 錦 華

發行者 金華響鼓井
國民出版社

印刷者 浙江印刷廠
麗水中正街

總發行所 金華響鼓井
國民出版社

經售處 各地各大書店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626
357.9



3 0118 4918 3

明代兩浙倭寇

目錄

自序

一	明代兩浙海防之形勢	(一)
二	明代兩浙海防之設施	(五)
三	明代兩浙倭寇征勦之經過	(八)
	(一)防禦時期	(八)
	(二)征勦時期	(一〇)
	(三)掃蕩時期	(一七)
四	兩浙各縣倭寇騷擾之慘狀	(二七)
	(一)甯波	(二七)
	(二)紹興	(三三)
	(三)台州	(三七)
	(四)溫州	(四三)
	(五)處州	(四六)

五

(六) 杭州	(四八)
(七) 嘉興	(五一)
(八) 湖州	(五七)
明代兩浙倭寇猖獗之原因	(五八)
(一) 社會方面	(五八)
(二) 軍事方面	(六〇)
(三) 政治方面	(六一)
(四) 經濟方面	(六三)
(五) 民衆組織方面	(六五)

自序

倭犯兩浙，肇端於明初，禍烈於嘉靖，幾與有明一代相始終。其時蔓延全浙，如野火積薪，勢成燎原。金衢嚴三屬而外，幾遍遭蹂躪。卽金屬之東陽，嚴屬之淳安，亦經倭寇之流劫。集全國之兵力，經多年之部署，始收剿治之效，而完靖難之功。然國家元氣已斷傷過半矣。殆流賊亂起，胡清入關，明祚於焉云亡。讀史至此，長可慨也。

今嗚日時艱，纏懷往昔，舊恨如昨，新愁又頻。曩時倭寇焚殺劫掠之慘劇，忽復重演於吾人之眼前。且寇之橫，禍之烈，又遠勝而過之。所不同者：今日之政府，非昔日腐敗昏闇之庸主可以同日而語；今日之軍隊，非昔日無紀律無訓練之烏合可望其項背；今日之庶黎，非昔日怯弱散漫之衆生可得相提而並論。此吾人足以自慰自奮自勉，因以自信：「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也。當茲全國朝野一致在長期抗戰之國策下，淬勵奮發，浙人齊呼「保衛大浙江」之口號。著者浙人，愧不能提槍躍馬，克盡殲敵天責。爰集明代兩浙倭寇史實，作一綜合之研究，輯成是編。其內容：首述明代兩浙海防之形勢與國防之設施。次言兩浙倭寇征剿之經過，分劃爲三大時期；以堅強抗戰最後必勝之信念。再則敘述兩浙各縣倭寇荼毒之慘狀，以勵吾人敵愾同仇之決心。最後剖晰兩浙倭寇猖獗之原因，而爲吾人當前之殷鑒。區區微忱，敬獻於保衛大浙江三千萬越王子孫之前。

復次，著者另著「浙江抗倭故事」一書，列在浙江省動員委員會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新膺叢書

之一，已於去年六月間出版。其間可歌可泣之故事，莫一而非先烈頭顱鮮血之結晶。若與本書相互參閱，當尤饒興趣。並此附誌。

孟錦華自跋于葵江馮宅嶺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一、兩浙海防之形勢

浙江地形，因錢塘江之橫貫而分浙東浙西。浙東又有舟山羣島，羅列於杭州灣口，南自象山港口之六橫島，北至長江口相近之大戢山，島數約在二百餘以上，中以舟山島爲最大。其次如大衢山，岱山，秀蘭山，長塗，普陀等島，星羅棋布，與沿海曲折之港灣錯列而成長達六百六十八公里之海岸線，據有東南海上交通之樞紐。故就國防上之觀點言，在海不在陸。而浙東地形，與福建接壤，浙西地形，與蘇松接壤，各有輔車相依之勢。據籌海軍編云：「兩浙形勝，大半負海，論列郡之海口，則溫州之飛雲，橫陽，館頭；台州之松門，海門；甯波之定海，大澆，湖頭渡；紹興之三江，沙門；杭州之赭山，龜山；嘉興之乍浦，澉浦，皆列郡之門戶也。守門戶則堂奧自安矣。論海洋之要害，則金盞之鳳凰山，南麂山；松海之大陳，大佛頭；昌國之韭山，定海（卽今鎮海）之舟山；遠而陳錢，馬蹶，下八山，臨觀之烈港，海甯之洋山，許山，皆沿海藩籬也。守藩籬則門戶自固矣」。又兩浙海防類考云：「浙西沿海一帶，自慈子門起至金山衛止，延袤五百餘里，實省城之嚆噤，嘉湖之藩籬；以緩急較之，海鹽乍浦爲極衝，澉浦爲次衝，海甯爲稍緩」。茲復將浙東浙西海防形勢分別言之：

（一）浙東海防之形勢

浙東通海之口凡三，曰甯波，曰溫州，曰台州；甯波以鎮海爲屏障，溫州以玉環爲鎖鑰，台州以海

門爲嚙喉。而鎮海之防務則尤重於其他各處也。據浙江通志云：「甯波三面際海，北面尤孤懸海濱。吳淞海門呼吸可接，東出鎮海，大洋遼闊，南運閩粵，四通失會。舟山突起中洲，延袤四百餘里。控扼日本諸番，厥惟嚙喉之地。故以要害而論，鎮海爲甯紹之門戶，舟山爲鎮海之外藩。海上設備多途，甯波當全浙之衝要，尤不可不厚集其力也。」夫鎮海南洋三百餘里，與黃鎮交界；北洋四百餘里，與崇鎮交界；閩粵商船多由內洋，東西洋船多由外洋；大約定鎮所屬洋面遼闊，山嶼叢雜，拋碇寄洋之處多，而深塗廣澳之處少也。嘗驗海洋颶風，夏秋之交始於西北者，必繼以東南；春冬之交始於東南者，必繼以西北；迴風轉信，僅在頃刻。故四面環抱之地，然後可以停泊戰艦，不忌颶風。定鎮所屬惟舟山、沈家門、岑港、長塗港、梅山港、青龍港、石浦所、六七處而已。北洋羊山廟前僅避東北，插燭灣僅避正南，馬蹟有小灣，僅避西北，蘇窰有大灣，然亦不利東南，大衛山有沙塘、倒斗、礁潭、龍潭各灣，鼠狼湖亦有小灣，僅避東南，不利西北，南洋東西嶼可避一面風，道人港甚淺，青門、內檐門雖可避西北，然利小艦，不利大艦。大目山於最忌柔浪，淡水門雖藉牛欄基稍避諸風，然碇地亦淺，東南風水石相觸，噴浪高五六尺，必收石浦，然後無患。外洋則絕無薄地，韭山、烏沙港、東福山湖、泥白馬小灣，僅寄碇不可常住。夫寄碇之處多，則匪船易匿；深塗廣灣之處少，戰艦不能久定；而彼之窺伺洋閩各船也，恆在於內洋外洋風雨晦暝之際。戰艦巡防之際，卒然之間，可以得志。故定鎮防海之要，尤要於他處數倍也。（鎮海縣誌）

溫州襟帶大海，北毗台甯，南運閩粵，延袤四百餘里，深洋最多，自流江至鎮下門、江口、飛雲、海安、黃華、蒲岐諸港止，所在水路衝達，外則寬擧、三盤、南麂、南龍，均爲海山之要害，而玉環島與孤懸，水陸交錯，實溫台之門戶，全浙之藩籬，戒備尤不容以不密也。（浙江通誌）蓋玉環外截海洋，

兩浙海防之形勢

內資保障，崇岡峻嶺，周匝繞流，依山築堡，險足以守，四面泥塗，捍禦亦易。此玉環之內勢然也。山外而南鹿北麋，橫截對峙，又爲玉環之屏蔽，此玉環之外勢然也。（玉環縣誌）是故温州之海防，玉環實扼其要害。

台州三面阻山，一面濱海，南自溫州蒲岐，北抵甯波昌國，海岸五百餘里，臨黃、甯、太（卽太平，今溫嶺地）之間，四塞孤懸，七港錯列，論適中之地，在新河；論形勢之急，在海門；由海門而上直薄府城，增設兵船，嚴禦港口，與桃渚健跳松門分守合備，當不在隨汎出洋之例矣。（浙江通志）按海門港一名樹江渡，港水流入二十里之中，一分台州城下；一分黃岩城下，爲台郡之嚆喉。論者謂海門之防，視鎮海爲急，鎮海水港既狹，港外連山遠近，皆可泊船分哨。今海門港一潮之遠，止有三山一座，形小勢弱，並無隱蔽，港外四望汪洋，更無山澳回抱，且西去府城僅九十里，故其所係甚重也。松門港紆繁屈曲，東岸爲朱門山，又東爲搗米門，積穀山，及下洋大陳澳諸處，外卽大洋直抵日本。北至化嶼、龍王堂、鯉港、橫門、大潭、深門諸處，與新河三汊港接；南至雞臍、釣棚、銅礁、鹿頭、丹嶼、驪洋，邳山諸處，與靈門接；隘頤在其南，隘頤有急，此港實守也。靈門港東近海中雞臍山，與松門港接，南接楚門，洋坑，下接銅礁。桃渚港接大海，北達健跳，大鹽塘除下仙岩諸海灣。而健跳港有長洛渡，闊四百餘丈，出洋往茅頭大洋，接海中蛇盤山，至練陀等處，下接海中青嶼黃毛嶼，至牛頭桃渚諸處。（浙江通志）上列各港口皆爲昔日倭寇出沒之所也。

至於紹興北乃海之支港，北流薄於海鹽，東極鎮海之蛟門，西歷甯藉入盤子門，抵錢塘，所屬山會等五縣，並皆邊海。自三江至龍山，延袤三百餘里，中有宋家渡、沙浦、臨山、泗門、勝山、古巖、松浦，均爲要衝之地。泗門港爲餘姚縣東北之喉襟，越港而北爲浙西沙浦。勝山卽墜泥山，亦在餘姚東北

七十里，北浸於大海，俗呼爲勝山，港深而廣，倭船可乘潮而入，故亦衝要。

(二) 浙西海防之形勢

浙西地形，僅杭嘉二屬濱海。杭州枕江負海，江口兩山夾峙，南曰龜山，北曰赭山，旁有小山曰鼈子山，謂之海門。江流經府西而南，東接海甯縣界，出海門以入於海。故鼈子門控扼要害，乃省會之鎖鑰。而海甯則瀕海爲縣，東達黃浦，南臨大洋，石墩風凰黃灣諸山，皆沿海必備之險也。而黃灣在海甯縣東六十五里，旁近大海，有黃灣浦與滄浦接，北通硤石袁花諸處，最爲險要。至於嘉興，惟平湖海鹽二縣之境，東臨大海，南、北、乍，延袤百七十里，相望甯紹諸山，隱隱列拱。白沙、梁莊、西海口、秦駐山、黃道港諸島，皆爲郡境之衝。而乍浦一關，尤稱緊要。控據海岸，環蔽金山，外通羊許大洋，實與蘇省相爲唇齒。(浙江通誌)

又據海防纂要云：「浙江之源，始於彭之林，歷山一線之微，合流萬壑，終於錢塘江之鼈子門而入海焉。故鼈子門者，乃省城第一門戶，石墩風凰外峙爲第二門戶。此外無山，惟羊許獨立海中，東接衢洋，西接吳淞江口，爲第三門戶。羊許二山有防，然後石墩風凰有蔽，石墩風凰有蔽，然後錢塘鼈子門可甯。此其大略也。沙起錢塘，東至吳淞，曾無間斷，海外諸沙亦向此而轉，是蘇浙杭嘉四府運壤一脈，利害安危，輔車相依者也。今欲求錢塘無虞，當守附海之三關，欲求三關甯謐，必防大洋之羊許；第羊山孤懸大海，去乍浦太遠，我舟頓此，設遇東北颶風，賊舟便捷，彼此齊驅，勝負難分。許山與門淺狹，止可避東南之風，賊乘東北風，利吾開舟擊之，亦爲並駕矣。惟海鹽之白塔山，去秦駐山不遠，四風皆便，賊若由大洋而來，隨處可擊。是海鹽一關，尤四面之控制也。」

兩浙海防之設施

二、兩浙海防之設施

倭寇之犯華，實肇端於元世祖；蓋世祖始則誘其入貢，繼則以十萬兵脅之。一經覆沒，而使僂已窮，遂啓倭寇輕視之心，而不禮上國矣。內地奸民，又從而導引之，於是自明三百餘年來之倭患，於焉而始。明初，倭寇即犯東南沿海各地，惟洪武永樂之世，雄風甚盛，倭寇未得聞，迨入嘉靖，承平已久，武備廢弛，倭寇乃得橫行無忌，濱海數千里，盡爲騷擾。浙江乃天下首省，又當倭夷入貢之路，故遭倭寇之蹂躪者至爲慘重。當時朝野震驚，羣議防禦之策。綜觀明代對於兩浙海防之設施，可得而言者約有下列二端：

一、衛所之建立

考衛所之制，始於洪武元年太史令劉基之奏立軍衛法。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軍衛。所謂衛所者，即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八人爲一千戶所，一百十二人爲一百戶所。大小相維，以成隊伍；撫綏操縵，務在得宜。至於兩浙衛所之肇建，約當洪武三年十一月，其時曹國公李文忠奏置浙江七衛，一曰錢塘，曰海甯，曰杭州，曰嚴州，曰德清，曰金華，及衢州。後金華嚴州二衛改爲守禦千戶所。又據嘉靖浙江通志載：「洪武三年，建杭州衛都指揮使司；八年，改浙江都指揮使司，領衛一十有六，曰杭州前，曰杭州右，曰紹興，曰甯波，曰台州，曰處州，曰溫州，曰海甯，曰昌國，曰松門，曰臨山，曰

金鄉，曰海門，曰定海，曰磐石，曰觀海。凡衛皆設經歷司，鎮撫司，左右中前後千戶所，其所之直隸都司者六，曰海甯守禦千戶所，曰嘉興守禦千戶所，曰湖州守禦千戶所，曰嚴州守禦千戶所，曰金華守禦千戶所，曰衢州守禦千戶所」。洪武十七年九月，置昌國衛於甯波之象山縣，十九年十月，置啟浦乍浦二守禦千戶所，直隸浙江都指揮使司；十一月，置觀海衛都指揮使司，於甯波之慈谿縣。二十年二月，置甯村千戶所於溫州永嘉縣，海安沙園二千戶所於瑞安縣；浦門壯士二千戶所於平陽縣，隸金鄉衛；浦歧楚門隘頭三千戶所於樂清縣，隸磐石衛；六月，置松門衛指揮使司於台州黃岩縣，以楚門隘頭二千戶所隸之；九月，築台州健跳桃渚土城，各置千戶所以防倭。二十七年九月定海衛奏所屬甯澗等千戶所皆潮海地方，陸路一百二十里，水路則風濤險遠，遇警，急卒難以應援，又於穿山築城置千所，分調官軍守禦。三十年十二月，置爵溪千戶所屬昌國衛。（以上均見明實錄）

至衛所之設，在內地者主守，在沿海者主備倭。而備倭，在陸則有烽墩臺城堡，在海必賴戰船，不但可供守瞭，且可資戰陣。據續文獻通考云：「明沿海衛所，每千戶所設備倭船十隻，每一百戶所船一隻，每衛五所共船五十隻，每船旗軍一百名，春夏出哨，秋冬回守」。洪武五年十一月，沿浙江瀕海諸衛，改造多櫓快船。永樂三年六月，浙江都司奉命造海舟一千一百八十艘，九年十月，臨山、觀海、定海、甯波、昌國等衛，造海艦四十八艘」。但海防必在會哨，會哨必視潮汐，汛有大小，大汛以三四五月為期，小汛以九十月為期。籌海圖編云：「春汛小汛，先期一月將各道兵士督發各海口要害之處，如在嘉湖者出三關，在紹興者出龜山，出臨山，出觀海，出三江；在甯波者出定海（即今鎮海），出昌國，出象山；在台州者出海門，出新河，出松門；在溫州者出楚門戶，出磐石，出金鄉等處。安營操練，與兵船相表裏，以為防守萬全之計。春汛至五月終，小汛至十月終，方令撤去歸道，嚴立限期。通行提

兩浙海防之設施

督，總參衙門，永爲遵守，則防禦周而賊無伺志矣」。洪武十五年四月，浙江都指揮使司言：「杭州紹興等衛，每至春則發舟師出海，分行嘉興浦、松江金山防禦倭寇，迨秋乃還。後以浙江之舟難於出閘，乃聚泊於紹興錢清匯，然自錢清抵澈浦，金山，必由三江海門，俟潮開洋；凡三潮而後至，或遇風濤，動踰旬日；卒然有急，何以應援？不若仍於澈浦金山防禦爲便。其台州甯波二衛舟師，則宜於海門寶陀巡察，或止於本衛江次備禦，有警則易於追捕。若温州衛之舟，卒難出海，宜於蒲門海口備之」。《明實錄》

一、城堡之修築

倭犯兩浙，行蹤飄忽，出沒無常，若非修築城堡，嚴謹斥堠，勢難防禦，而不免於蹂躪也。明太祖方得天下，即措意及之。乃遣信國公湯和經理兩浙海防，北起乍浦，南迄蒲門，縈紆二千餘里，設九衛及諸所諸巡司，總有百城，營寨烽堠彼此聯絡援應，血脈貫通。（籌海圖編）方湯和之被召爲沿海海防略備倭也，犬馬齒長，不堪使用；而海上倭寇猖獗，太祖患之，顧謂和曰：「卿雖老，強爲朕一行」。和請與方鳴謙俱。鳴謙習海事，常防以禦倭策，鳴謙曰：「倭海上來，則海上禦之耳。請量地遠近置衛所，障髮步兵，水具戰艦，則倭不得入，入亦不能薄岸。近海民四丁練一，以爲軍戍守之，可無煩客兵也。太祖以爲然。和乃使度地浙東西，筑海設衛所，城五十有九，鑿壯丁三萬五千人築之，盡發州縣錢及籍罪人質給役。役夫往往過望，而民不能無擾，浙人頗苦之。或謂和曰：「民譁矣！奈何？」和曰：「成遠算者，不恤近怨，任大事者不顧細謹。復有譁者，齒吾劍」。踰年而城成。民四丁以上者，戶取一丁，成之，凡得五萬八千七百餘人。（明史湯和傳）而倭患考原亦云：「洪武十七年，信國公湯和築浙江沿

海城民丁四調一爲戍兵一。蓋築城之道，原以少數之兵而禦多數之寇。不然，寇來既無法預知，知而兵力不足，亦難以守禦。如嘉靖三十五年六月，倭入慈谿，知縣柳東伯亡。初王忬在浙，計城各邑未城者一，慈谿人獨持不可。至是倭衆大至，知縣憤急不知所措，攜印組亡去。殘殺民人無算，而縉紳尤甚，始悔失計。（東南平倭通錄）蓋王忬在浙，嘗視諸郡邑未城者，計寇之緩急，次第城之，凡三十餘所。（清谷應泰編明倭寇始末）據此以觀，則兩浙各縣及沿海要害，幾皆有城垣之建築，而民輒恃以無恐也。

三、兩浙倭寇征勦之經過

明代東南倭患，當以江浙爲最，閩粵次之。浙江倭患，始於明初，盛於嘉靖。就其征勦經過，可分三大時期。自洪武至嘉靖以前爲第一期，自嘉靖之初，至張經之死爲第二期，至嘉靖末葉爲第三期。第一期又可名之曰防禦時期，第二期可名之曰征勦時期，第三期可名之曰掃蕩時期。茲撮要分述如次：

（一）防禦時期

洪武二年正月，明太祖遣行人楊載，詔諭日本，且詰以入寇之故。謂「宜朝則來廷，不則修兵以固，倘必爲寇盜，卽命將徂征耳。王其圖之！」日本王良懷不奉命，復寇山東轉掠溫台。（明史日本傳）此爲明代倭寇犯浙之始。

四年，倭又掠溫州。五年，寇海鹽澈浦。十一月，詔浙江瀕海諸衛所改造多櫓快船，以備倭寇。

倭寇連年進擾，浙海不靖。洪熙元年七月，浙江右布政使周幹言：「嘉興府海鹽縣地臨大海，數被倭寇。洪武中設海甯衛，及浦乍浦二千戶所，路置烟墩，水置海船，官軍往來巡警，晝夜有備，盜賊屏息，百姓安堵。永樂七年，革烟墩，由海船移至沈家門水寨，相去一千餘里，猝有寇至，消息難通。及官軍至，賊船已退，官軍既退，賊船復入。軍無休息，民無安枕。若仍舊各守地方，及量發附近官軍防守，每歲令廉幹都指揮一人，總督操備，庶幾倭賊知懼，軍民兩便。」（浙江通志）

英宗正統四月，倭奴大寇浙東。先是，倭得我勘合方物戎器，滿載而來，遇官兵，矯云入貢。貢即不如期，守臣幸無事，輒請俯順夷情。主客者爲畫可條奏，即許復貢，云不爲例。嗣復再至，亦復如之。我無備，即肆出殺掠，滿載而歸。

宣德末年，海防益備。賊不得間，貢稍如約。遂夷至京師宴賞市易，飽恣其欲。已而備禦漸疎。是年寇大嵩，入桃渚，官庾民舍，焚劫一空。驅掠少壯，發掘塚墓，東學竿上，沃以沸湯，視其啼號，拍手笑樂。捕得孕婦，卜度男女，剖視中否，爲勝負飲酒，荒淫穢惡，至有不可言者；積骸如陵，流血成川；城野蕭條，遇者隕涕。於是朝廷下詔備倭，命重師守要地，增城堡，謹斥堠，修戰艦，合兵分番屯駐海上，盜寇稍息。（國朝典彙）大嵩之役，誠有史以來最殘酷慘毒者，然而浙人實爲之嚮導。據金安清東倭考云：「蓋有黃岩奸民周來傑叛入倭，爲倭嚮導；而倭性亦點甚，時載方物戎器，出沒海中。得間則掠，不得則貢。故東南皆患苦之。」

憲宗成化之年，倭又僞稱入貢，遂破大嵩諸處。官兵因潮落沙淺，夜圍其舟，檣燈達曙不隱，賊已乘潮遁去。證皆懸於篙尾，篙皆樹於沙上，乃詐設以疑追兵。臺閣大臣，坐失機獲罪。（郡國利病書）

壬午五月，定海衛（自今鎮海）千戶王鑑言：「倭夷姦譎，時掠海邊，見官軍追捕，乃陽爲入貢；伺虛頭掩襲邊境，往者大高皆被其毒。近見使臣清啓入貢，臣恐使回有異謀，或爲掩襲之計。乞勅鎮守總督巡海等官設策防禦之。」兵部因言：「邇者，倭使清啓陵轅館漢，殘殺市人，跡實桀驁。鑑言誠當。宜移文備巡海等官，命督該邊官軍務，振軍容，嚴斥候，以防奸計。」（國朝典彙）

蓋倭寇藉入貢爲由，乘間掩襲劫掠，不得則云入貢。其既貢也，甚至「陵轅館漢，殘殺市人」。殺人越貨如此，豈僅「桀驁」而已？但竟姑息之，至可扼腕。然此猶小也者，其事更有甚者，國朝典彙文載：「武宗正德六年六月，日本遣宋素卿源永壽來貢，求祀孔子儀制，朝議弗許。鄞人朱澄告言，素卿本澄從子，叛附夷人。守臣以聞，主客以素卿正使釋之。令諭王效順無侵邊。素卿者，即朱縉也。逃入倭，有寵於王，易姓名充使。其族人相與耳目，爲奸利，守臣白發之。素卿原賄閹瑾，賜飛魚服，遣歸。」素卿實爲明初通倭之漢奸，其充使來貢，陰在窺探國情而已。所謂「求祀孔子儀制」，實僞也。其時朝廷不但處之以極刑，反賜飛魚服而遣歸。此何異於縱奸賊而禍國殃民也。無怪「縉在倭國，僞稱宗室苗裔，傾險取寵，爭貢要利」。其猖獗自得之狀爲何如耶？而「沿海奸豪，效尤通番，遂習以爲常」。（均見郡國利病書）更無論矣！此後嘉靖倭寇之形成大患莫不以此爲厲之階！

（二）征剿時期

明至嘉靖，以承平日久，海防失修，且政在權奸，國勢日絀，遂益啓倭寇進犯之心。當世宗嘉靖二年四月，日本諸道爭貢，其主幼闇不能制，各強給符驗。左京兆大夫內藝與遣僧宗設駛倭船三艘入貢，越數月，右京兆大夫高貢遣僧瑞佐及宋素卿，倭船一艘，使人百餘亦抵甯波江下，爭長不相下。故事罷

貨至，市舶司閱貨，及晏坐並以先後爲序。素卿乃賄市舶太監賴恩，請雖後至而先爲驗發，安時瑞佐等又坐宗設上。設不平，與之鬥殺，太監以素卿故，陰助之，且授以兵器，但設衆強，拒殺不已。素卿瑞佐乃由餘姚江而直抵紹興，設追之城下令縛瑞佐素卿出，不許，乃去。沿途焚殺。逮至餘姚，遂擊甯波衛指揮袁進越關而遁。時僑倭都指揮劉錦追賊戰沒於海。定海衛指揮李震，與知縣鄭餘慶并力固守，一日數驚，而城卒無恙。是時浙中大震。（郡國利病書及明史日本傳暨明倭寇始末）

給事中夏言上言：「倭寇起於市舶」，遂罷之。初太祖時雖絕日本，而三市舶不廢，市舶故設太倉黃渡，尋以近京師，改設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未幾復設，蓋以還有無之貨，省戍守之費，禁海賈，抑奸商，使利權在上也。自市舶內臣出，稍稍苦之。然所當罷者，市舶內臣，非市舶也。至是因言奏，悉罷之。市舶罷，而利權在下，奸豪外交內調，海上無甯日矣。（明史紀事本末）

四年二月，宋素卿伏誅。初宗設遁海島不獲，獨素卿及瑞佐下獄。會朝鮮兵徼海者，得其魁仲林望古多羅等三十三人，國王李懌奏獻闕下。於是發仲林等至浙，責與素卿對簿，備鞠遺賈先後，及符驗真僞。既悉，有司以爰書上請，乃論素卿死，釋瑞佐還本國。（同上）

十九年，閩人李光頭，畝人許榭逸福建獄，入海引倭，結巢於籌嶼之雙嶼港，出沒諸番，海上屢警。（郡國利病書）

二十五年，倭寇甯台，自嘉靖元年罷市舶，凡番貨至，輒除奸商，久之，奸商軟負，不肯償，番人泊近島，遣人坐索，不得。番人乏食，出沒海上爲盜。久之，百餘艘，盤據海洋，日掠我海濱。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嚮導。於是王五峯、徐必溪、毛海峯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

浙東大壞。(國朝典彙)緣王直徐海等常鬧出中國財物，與番客市易，皆於餘姚謝氏。久之，謝氏頗抑勒其值。諸奸素之急，謝氏度負多不能償，則以言恐之曰：「吾將肯汝於官」，諸奸既懼且懼，乃糾合黨徒番客，夜劫謝氏，火其居，殺男女數人，大掠而去。(大政纂要)自此倭寇既有奸賊之徒與相結合，自然聲勢益壯，為害益烈。

二十六年十二月，倭賊又犯甯台二郡，大肆殺掠。(明史日本傳)而沿浙官弁既不能制禦，乃命副都御史朱執誼巡撫浙江謀所以剿治之道。執誼浙後，不辭勞怨，以禦外倭必先防治內奸，內奸得除，外倭失其憑援，為禍當不致烈。於是嚴禁閩浙諸通番勾引。主藏者，凡隻檣餘艘，一切毀之。時浙人通番，皆有自甯波定海(即今鎮海)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達官家為之強徵良賈貨物，驅令入舟。執因上言：「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東南平倭通錄)痛心疾首，可謂情見乎詞。

二十七年，朱執誼都指揮盧鏜擒李光頭，焚其營房戰艦；六月，又擒許棟，賊淵藪空焉。而甯人王直收其餘黨為亂。(郡國利病書)當是時，朱執嚴禁通番，會捕獲通番者九十餘人，令行遣旗牌督決於演武場。由是浙閩大姓，素為倭內主者失利而怨執。而執又數大姓通倭於朝，以致閩浙大姓益恨之，尤以閩人為甚。巡按御史周亮，閩產也，上書詆執，請改巡撫為巡視，以削其權。旋又奪其官，羅織其擅殺罪，執自殺。(明史日本傳及東南平倭通錄)時二十九年七月也。當執被劾罷職際，管僕慨流涕曰：「吾貧且病，又負氣，不任對簿，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明史朱執傳)此案寥寥數語，無異於一篇絕命詞。朱執之死，實為剿倭之一大厄運。苟得從容展布，則王直之誅，不難繼李光頭許棟之後，何致海氣之益熾，而毒禍東南至十餘年之久也。

朱統既罷卒，巡撫亦不復設，又以浙江巡按御史董威宿應參先後之請，復寬海禁。自是舶主土豪，益運結倭賈，爲奸日甚。官司以目覩，莫敢誰何。王直以亡命走海上，爲舶主巨魁。倭奴愛服之。其黨徒徐維學（徐海叔父）毛勳（卽毛海峯，王直義子，又名王勳）徐海（卽明山和尚）彭老等不下數千人，俱列兵近港。乘巨艘爲水砦，且築屋港上諸山，時時出入近洋，掠我居民。

三十一年四月，遂登陸犯台州，破黃巖縣，殺掠慘甚。復四散大掠象山、定海，而浙東爲之騷動矣。（東南平倭通錄及郡國利病書）七月，廷議復巡視軍臣，以都御史王忬提督軍務，巡視浙江海道。忬至浙，度所治軍府皆草創，而浙人柔脆不任戰，所受簡書又輕，不足督率吏士，乃上疏請假事權，誅賞得便宜，剴撫不拘。從之，乃改巡視爲巡撫。忬任參將俞大猷、湯克寬爲心膂，徵狼土諸兵及慕溫台諸下邑桀黠少年，分隸諸將，布列瀕海各鎮堡，嚴督防禦。浙人恃以無恐云。（明史紀事本末）

三十二年三月，王直勾諸倭大舉入寇，連艦數百，蔽海而至。浙東西，江南北，濱海數千里，同時告警。（明史日本傳）初，王直等結砦海中普陀諸山，時襲我軍。忬偵知之，乃遣將俞大猷，師銳兵先發，而湯克寬以巨艘繼之，經趨倭砦，縱火焚其廬舍。賊倉皇覓捨逃走，我兵隨擊大破之。忽颶風發，兵亂，直率衆乘間逸去。四月，倭破昌國衛，俞大猷以舟師攻退。已而倭復奔浙，破臨山衛，乘勝西犯松陽，知縣羅拱辰督處州兵禦却之。參將俞大猷以舟師邀擊，斬首六十九級。（東南平倭通錄）

五月，倭圍參將湯克寬，參政潘恩，僉事姜願於海鹽；環攻四門不克，縱燬火城樓及民房數百間而去。（東南平倭通錄）當倭寇之犯海鹽也，王忬檄湯克寬駐守。湯號武河，有志勇，提邳兵三百人，皆雄偉長大，慣戰者，且熟知倭情。鹽人自是皆倚湯將軍矣。守道潘恩，巡道姜願，咸在鹽守禦，倭船三十七艘泊龍王塘，如蔽天之山，其帆亦如浮空之雲。軍民大駭。湯慰之曰：「爾衆毋恐，此吾責也。吾爲

爾守，第違吾約，毋梗毋怠！」倭圍攻四門，軍民協和，悉力拒守不克。（倭變事略）據全城志述圍城之慘狀曰：「晝夜刁斗，凡五日而解。城外焚廬舍伐林翳，係虜男婦殺溺死者無算。金帛財物捆載，百里而內，村落爲墟。賊知海鹽不可卒破，乃悉衆北攻乍浦，不崇朝陷之。而海鹽益危。浙大震」。

初倭寇巢穴結砦於海上普陀諸山，後經王忬遣俞大猷湯克寬掃蕩，王直徐海等乃奔散四出，倭忽千里。於是台溫嘉湖甯紹俱罹其害，同時告急。自閏三月登岸，至六月旋，留內地凡三月。遂攻陷昌臨山窟窟，乍浦，諸衛所。圍海鹽，掠海甯，餘姚，定海，象山，慈谿，山陰，會稽，臨海，平湖，嘉興，黃岩諸縣，錢倉所鄉鎮，亦被焚掠殆盡。時應天巡撫彭黯，巡按陶承學等言：「倭勢日熾，非江南脆弱之兵，承平執袴之將所可辦；請得便宜調山東福建等處勁兵，並勅巡視浙江都御史王忬督官兵船犄角攻剿。疏下，兵部覆，山東陸兵不諳水門，福建海月港亦在戒嚴，豈能分兵外援。宜令黯等就近調處州坑兵一二十名，仍隨募所屬濱海郡縣義勇鄉夫，分布防禦，并請命王忬互相應援，其應用兵船糧餉器械火藥，許徵發所在支用。（東南平倭通錄）蓋倭巢既爲王忬遣兵所破，倭在海上無立足餘地，故東西飄沒，居無定所，倭忽千里四出騷擾，而沿海大猾且言忬令大猷籌策非計，欲動搖忬，忬不爲動」。（東南平倭通錄）不久，忬被調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以徐州兵備副使李天寵代之，以南京兵部尙書張經總督浙福南畿軍務。蓋朝議方徵狼土兵剿倭，以經嘗總督兩廣，有感患爲狼兵所戴服，故用之。經亦慷慨自負，中外忻然，謂倭不足平云。（明史記事本末）

三十三年四月，倭寇五百餘又圍攻海鹽，不克，轉趨嘉興。參將盧鑑把總丁儻等帥兵禦之，稍却。次日，復戰於孟家堰，伏發我兵大潰，自相蹂藉。槍死箭死刃死者二百餘，溺死者至千以上。海甯衛指揮李元繼，千戶薛綱宋應蘭等死之。義士劉大仲與其部下殲者過半。餘皆漳廣龍泉泰和諸兵。橫屍蔽野

，流血成川。葦葦麥繼，轉作戰場，浙浙風聲，盡皆鬼泣。自用兵以來未有若此之酷且多也。（靖海紀略）十月二十五日，沙上賊數千來寇，分八九路，一犯我十六都，一犯新行鎮，一犯嘉興諸鄉村。十六都賊歷平湖抵嘉善入嘉興，載鎗重百餘船，北抵王江涇，出南潯，掠皇林，烏鎮，雙林等市。初有司伐樹木，阻塞河道，以爲擒賊計，而舟楫難通，避賊之民，反以爲礙，其沿海窮民，又夤夜冒倭狀劫掠，海寇未除，土賊繼作矣。（倭變事略）

三十四年正月，賊數千，乘歲除地方無備，出沙口，焚掠而行。海中澈夜火光，城上人無不見。初二日至吾鹽攻城，城上一兵擲一磚，中其首而仆，遁去，初三日，倭寇出袁花鎮，載鎗重由黃道湖抵破石，值年節，男皆酣飲，婦皆粧飾，不虞寇至，髮忽四發，煙塵蔽天，經三宿燼猶未熄，死水火者無算。總官太守姚汝舟以虎口餘生，憤怨官兵逗留不進，赴軍門控訴，始將兵進剿。先鋒丁總戎爲寇所紿，伏發大潰，覆千餘人，由是倭勢益振。掠入雙林，出南潯，湖兵熟於水戰，邀擊頗勝，賊棄輜重二十餘舟，復抵杉青。次日，嘉興兵與賊戰，止獲四賊，而喪師三千，沒官十二員，賊得勝，復還柘林。（倭變事略）二月，應天巡撫周琬言：禦倭有十難，有三策。其十難謂：去來飄忽難測，海涯曼衍難守。水陸勾錯難戰，鬼蜮變詐難知，盤據堅久難備，居民柔脆難使，土地瀉鹵難城，主客兵力難恃，芻糧賈乏難措，將領驕懦難任。其三策謂：據海上陳前馬蹟諸島，扼倭夷出沒之路，置礮船二百，倉山船三百，與浙兵船會哨於諸島之間，來則擊之，去則縶之，制人而不制於人；上也。以捷船五百，迭哨於蘇州海口，選土兵萬餘列戍於松江之護塘，俟倭登岸而掩擊之；中也。集松江輕舸五六百艘，游哨於黃浦吳淞太湖小港之間，使賊步不敢深入，舟不敢橫行；下也。（東南平倭通錄）

蓋此時倭寇非僅劫掠沿海各州縣而已，且深入內地，橫肆荼毒，已至不可收拾之地步。而最可笑者

工部侍郎趙文華竟疏陳備倭七事：一曰、祀海神，二曰、降德音，三曰、增水軍，四曰、塞田賦，五曰、募餘力，六曰、遣視師，七曰、察賊情。而將「祀海神」一列爲諸事之首，不亦可笑？明許至此已將垂絕，國家有此佞臣，且復徇嚴嵩一人之私而令督察軍情，望其能遏潢池寇焰，宜其倭勢益張，流毒東南，亦勢理所必然也。

是年五月，柘林倭合新倭四千餘人，突犯嘉興，總督張經分遣參將盧鑑等督狼土等兵水陸擊之，保靖宣慰使彭蓋臣與戰，遇於石塘灣，大戰，敗之，賊遂北走平望。副總兵俞大猷以永順宣慰司官舍彭翼擊南之，奔迺至江涇，保靖兵復擊其後，賊遂大潰。諸軍共擒斬首一千九百八十有奇，溺水及走死者甚衆。餘倭不及數百，奔歸柘林，自有倭患以來，此第一功云。（東南平倭通錄）此役驚動朝野，於是趙文華爭功。真誣劾張經。當張經之初蒞浙剿倭也，頗自負。用將佐何卿，沈希儀輩，名位已抗，驕不爲用。而新拔士又懷猶不任兵，所徵田州瓦民兵及山東槍手，俱不受律，運戰敗衄。望大損。侍郎趙文華出視師，頗指經，經自以大臣位在文華上，不能相下。文華恚甚，遂運疏劾經。（明倭寇始末）謂經終守便宜，玩寇殃民，畏懦失機，惑於湯克寬謬言，欲倭飽載出洋，以水兵掠餘賊報功塞責耳。宜亟治，以紓江南大禍。上以問大學士嚴嵩，對具如文華言。且謂蘇松人怨經不可復留，宜與克寬俱逮京鞠訊，以懲欺怠，克寬遂併得罪。（東南平倭通錄）及抵京，經上疏自理，言倭寇嘉興即委盧鑑督保靖兵援嘉興，委俞大猷督永順兵由柳湖間道趨平望，以扼賊路，令湯克寬引舟師從中擊之一戰而克，凡斬賊一千九百有奇。焚溺死者無算，賊氣遂餒，豈有一毫怠玩之念？自臣蒞任，方半年，前後俘斬以五千計。惟是智略淺短，不能俄頃掃蕩，此則臣罪不報。刑部尙書何喬寬論克寬與經罪死，繫獄待決。（同上）實寃也。蓋文華小人，以奸巨嚴嵩爲奧援，而胡宗憲阿附之，務在排斥張經。汪江涇之役，嚴嵩謗言文華宗憲合謀

督令押戰致捷，經聞而後至，殊失事實。（明大政纂要）是捷也，宗憲亦與其役，當時張經掛甲督戰，宗憲亦親自驅兵，水陸並進，斬獲數十，前兵忽覆，後兵皆溺，宗憲亦在潮中，僅露其髮。有勇士沈仲鱗，倏急援，出棹小舟濟去，得不死。（倭變事略）是宗憲已成敗將，其得不死，亦云天幸，實何功之足云！但奸賊小人，偏欲搆陷事實，誣害忠義將臣，非置之死地而不止。張經之死固不足惜，所惜者兩浙千百萬生靈，重罹塗炭耳！

（三）掃蕩時期

自王江涇一役，張經因功反而有罪，名將湯克寬亦縲縶入獄。因之將士換心，鬥志大減，倭焰轉而益熾。時南京御史屠仲律條上禦倭五事：一、絕亂源，言宜禁放洋巨艦，窩截巨家，及下海奸民；二、防海口，言宜守平陽港，拒黃花澳，據海門之險，則不得犯溫台；塞甯海關絕湖口灣，遏三江之口，則不得窺甯紹；把鼈子門，則不得近杭州；防吳淞江備劉家河，則不得掩蘇松嘉興；三、責守令，言宜責江南守令當以訓練士兵，保全境土為殿最；四、議調發，言近日徵調各處民兵，無慮數萬，而府功不奏，坐不善用兵之十弊；五、作勇敢，言沿海如沙民鹽徒打手及村莊悍夫，皆勇悍可用，宜獎勵收錄，令併力戰守。（東南平倭通錄）言雖切中時弊，但主持軍務者不得其人，雖有良策亦屬枉然。蓋以文華小人而督察兩浙軍務，宜其只有功則據為己有，有過則諉之他人。且膽大妄為，竟云「賊眾蕩平有期」，以圖隱上。但兵都突非替者，乃覆言：「然而浙江，則餘黨未遯，在松江，則舊賊猶在，宜乘勝逐捕，以靖地方」。然實際倭勢復熾，乃不得不「復疏陳倭夷出沒之形，並勸巡撫周珣，總兵白法，僉事董邦政等，縱寇喪師，使令賊奔潰，餘孽復張」。以為已卸責計耳。

三十四年六月，倭賊百餘自上虞爵翁所登岸，突犯會稽高埠，奪居民樓房據之，知府劉鎬千戶徐子懿等分兵圍守。賊潛縛木筏由東河夜渡，潰而出。鄉官御史鯨錢適於浦煙見殺。賊遂流劫杭州，而西歷於滬昌化，內地大駭。七月，倭犯南京，先是高埠逃倭自杭州西掠至淳安，僅六十餘人。以浙兵逼急，突入歙縣。此時，文華無以自解，乃又避重就輕而贖上曰：「良由吾兵寡勢分，士氣不揚耳！」（以上均見東南平倭通錄）後倭賊又自宜興突蘇州，會柘林。進據陶宅港，爲巡撫曹邦輔所敗，奔吳舍，欲潛太湖，我兵覺，追及於楊林橋，盡殲其衆。按此賊自紹興高埠竄走不過六七十人，流劫杭嚴徽甯太平至犯留都，行經數千里，殺戮及戰傷無慮四五十人。凡殺一御史，一縣丞，二指揮，二把總，入二縣，歷八十餘日始滅。（同上）但於九月間，趙文華以蘇寇之捷，已不得與爲恨，見調兵四集，謂陶宅倭乃柘林餘孽，可取。胡宗憲因大言寇不足平，以悅其意。遂悉備浙江精銳，得四千人，文華宗憲親收之。營於松江之磚橋。因約曹邦輔以直隸兵會剿。定期，浙兵分三道，直兵分四道，東西並進。賊悉銳衝浙兵，諸營皆潰。我兵擠於水，及自蹂踐死者甚衆。指揮邵升，千戶劉勤，損失軍士數千餘人。直兵陷賊伏中死者二百餘人。由是賊益熾。（東南平倭通錄）

是時也，倭勢復熾，而將兵大員，既係執袴之臣，各路官兵，又皆烏合之衆。而擒賊必先擒王，於是南京御史金浙陶承學各言：中國叛人王直，主謀煽禍。乞懸立爵賞，俘擒賊首。及將兩京十三省見監，並緣事大小武臣，許令殺賊贖罪，及公侯勳戚世臣有蓄養家丁，行令督率效用。兵部覆議：賞格宜如宣大例，有能擒王直來獻者，封伯爵，賞銀萬兩，授坐營坐府職銜管事。斬獲黨酋如明山和尚輩者，授指揮僉事，賞三千兩。緣事武臣本犯，仍監候，許令子弟家丁報效贖罪；充軍以擒斬十名額，永遠充軍者以二十名額，死罪者以三十名額；爲勳戚家丁，未便，姑已之。詔悉從部議。第武臣犯死罪者，不准

贖。(東南平倭通錄)此朝議以爲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故頒行此法，冀有助於剿倭軍事也。

又九月間，倭舟三艘，泊台州海洋之螺門。備倭都指揮王沛等引舟師出哨。遇於大陳山嶼。擒賊十七人，斬首九級。餘賊棄舟登山走匿。我兵焚其舟，四面環守。參將盧鏗以大兵會之，入山搜剿生擒真倭烏魯美他郎，酋首林碧川等八十四人，斬首三十八級。由是三舟之倭盡殄。(東南平倭通錄)是時松浦賊復自温州登岸，歷奉化，遂犯餘姚，參將盧鏗遇於文亭，令所部能倭語者，倭飾給賊曰：「餘姚兵盛不可敵，吾等宜南行」。遂逶迤入四明山中，茲地險巖僻遠，辟倭者恆至焉。居民勿疑寇至不爲備，焚劫尤慘。時天大雪，鋒尾其後，經歷文某與接戰於苦竹嶺。副使孫宏杖，又調兵與戰於祈開嶺翁家村，皆不能勝。至斤嶺，餘姚謝生軍及之，謝生者，太學生名志望，文正公會孫也。捐家貲募勇敢五百人，分三隊，張左右翼禦賊酣戰，自卯至午，殺賊九人，射傷者二三十人，矢盡力疲，猶奮呼陷陣。生貌美皙，賊意其帥也，叢刃殺之。會盧鏗兵亦至，復戰於斤嶺，賊少却。(郡國利病書)時提督胡宗憲自浙西親率大兵至，併力追戰於瓜山，又大戰於三界。賊遁丁村。盧鏗追擊之，斬首二十六級，賊不懼，以銀物餌之，我兵潰。宗憲避龍山之巔。盧鏗以丁村功獻。宗憲督渡錢塘也，促鏗再戰，鏗曰：「士疲矣，休養數日，乃可。料茲賊須鋒，了非茲毛頭所能也」。宗憲佯諾，與山陰人故郎中王畿計之，畿密諭親兵曰：「爾等參養，久未立戰功。今賊將滅，而諸將逗留不進，且盧參戎以毛頭目爾，爾能無恥乎？乘其不意襲之，賊可盡也」。衆踴躍請效死。即令吳成器兼率以進，不數里遇賊死戰，無不一以當十，賊遂大潰，循海而走，奔匿於龍山之坡下小堡內，我兵乘勢圍攻之。賊登屋擲瓦，瓦盡繼之以槍，槍盡拔刀，刀盡乃下死守。我兵急破之，悉斬首以獻。時日且暝，宗憲命取賊心喙之。運甓甓首級二十餘顆置案上，每顆爲飲一觥。既晚，諸營方知破賊，相率入賀。宗憲謂鏗曰：「再遲二日何如」？鏗聞而

大憤。

趙文華以倭勢益熾，自知才拙力窮，乃疏乞還京，上許之。文華初奉命至浙，適狼兵調至。上官婦一瓦氏等知倭厚蓄，銳意請戰。文華惑之，亟趣總督張經進兵，不得，則上書痛詆，經被逮。代經者周珫，楊宜，皆庸鷲無遠略。由是賊勢益熾。及激瓦氏戰亡其卒十餘人，復計攻陶宅，遭拒，倭大敗，始知賊未易圖。卽有歸志。及十一月，川兵破周浦賊，俞大猷復有海洋之捷，文華遽言水陸成功，江南清晏，臣違闕日久，請歸供本職。是海洋回倭，泊浦東用沙窠舊巢，及嘉定高橋皆有倭據，而新倭來者日衆，浙東西破軍殺將，羽書沓至。文華乃以寇息聞，其欺誑若此！（東南平倭通錄）

三十五年四月，倭船二十餘艘，自浙江觀海衛登岸，攻慈谿破之，殺鄉官副使王賂，知府錢渙等，大掠而去。軍民死有數百人。又另一股倭萬餘趨浙江阜林等處，游擊宗禮帥兵九百人禦之於崇德三里橋。三戰俱捷。斬首三百餘級。賊首徐海等皆辟易，稱神兵。會橋陷，軍潰，禮與鎮撫侯槐何衡，忠義官霍貫蓬等俱死之。賊乘勝攻桐鄉，不克，禮驍勇敢戰。所部箭手三千人皆壯士。及是役，論者謂兵興以來，用募敵衆，血戰第一功。時兩浙俱被倭，而浙東則慈谿焚殺獨慘，餘姚次之。浙西則松林乍浦烏鎮皂林皆爲賊巢。前後至者兩萬餘人。巡按趙孔昭以聞。詔總督胡宗憲亟圖剿寇方法。各處調兵巡撫官有留滯不發者，罪之。五月，倭圍巡撫阮鶚於桐鄉。攻城甚急。巡撫趙孔昭上疏乞援。總督胡宗憲知賊首有麻葉徐海二酋。乃佈美妓二人，黃金千兩，綉綺數十匹，月下界送徐海，而不及麻葉。葉知之，疑有異志，遂拔砮歸，城不得破。胡宗憲又遣使至桐鄉，諭賊首徐海陳東解圍，海聽命，歸我俘二百餘人，東不從，復留一日，始退屯乍浦。（東南平倭通錄）阮鶚既被圍，援兵久不至，乃憤然致書宗憲曰：「（上略）當此危急而不加兵，甚與賊言相合，若果如此，禍福且不論，又是宋家和議，弟死不敢與也。弟

之輕躁，不過去官，不救桐鄉之難，又干滅族之誅。且晝夜攻城，半月不解，其使來者，本非有求貢之意，不過緩官兵之迫，以困桐鄉耳。（中略）柘桐鄉外塢敵台，內塢城牆，而賊入雲梯，雲樓，望高台，銅將軍，凡自古攻城之法，無不備矣。兄何忍棄弟至此！不以憂國家爲念，保城池爲心，而反以妙兵爲詞，恐非豪傑本心也。禍福自有天命，不當推避如此，心在社稷，不暇他顧，冗中布忱，不忍終默」。五月九日，柘鄉賊半引劉崇德西，二十二日，賊解圍東行，留桐鄉凡二十九日。掠殘鄉市村鎮，凡數十里，鎗重千餘舟。二十三日，賊經嘉禾，舟相屬二十餘里。二十四日，遇湖兵，戰而不勝，棄數十舟，蓋飽欲得志之時，惟營歸計，無心鬥格故也。二十六日，賊復由故道抵硤石，分三路行：南入袁花，北入王店，東至海鹽，時諸將有欲扼其歸路者，軍門會議，兵寡賊衆，與其浪戰傷兵，雖勝猶負，不若離間其黨，以計擒之爲得。於是遣蔣洲，蔡時宜，朱尙禮等偕行，復申前約，且曰：「願歸者聽，資之以舟；願降者留，封之以職。」於是諸賊掠贖貨多，陸行則人不能任，水行則海不能渡，計正坐窘，蔣等說，適慰其欲。然賊亦非愚而隨吾計，不過伴假運和之路，以遂營歸之心，非得已也。（以上倭變事略）

時趙文華兼副都御史，又提督浙直軍務。曩時曾言殘寇無幾，旋當清蕩。至此而海警屢至，爲掩飾其欺上之言計，不得已請復師。而胡宗憲以倭患日甚，計無所措。議欲招輯之，徐圖掩襲，但爲當時朝議所不許。並諭文華等協謀剿寇，尅期蕩平。文華仍陽與宗憲官諭徐海等出降，而密檄總兵俞大猷督師襲擊破之。初浙西倭寇，惟陳東一部最強。徐海後至與合。及桐鄉之圍，海麾其兵退。東不得已從之。遂與海有隙。宗憲知其情，仍乘間說海。使海爲內應。海許諾，即計擒東及其黨麻葉等百餘人以獻。餘賊有入海者，引兵追及之，沉其舟，無一人得還。海既縛獻陳東等，退屯梁莊壩，進退未決。其部衆仍出營肆掠不止。至是官兵四面俱集，文華遂欲乘勝剿海，使人責問之。海知有異變，乃阻深塹自守。

。大猷等督師襲擊於沈莊，破之。又進薄梁莊。會大風縱火，諸軍鼓譟從之。賊遂大潰。斬獲一千六百餘級。倭窘迫，皆闔戶投火中，相枕籍死。海倉卒溺水死。引出，截其首，生獲倭魁辛五郎等，餘衆解散，浙直稍甯。（東南平倭通錄）按徐海本末作：「海寇極，遂沉湖死」。倭變事略則謂：「徐爲驪黨逼殺」。是海之死，傳者不一，姑並存之。

當時浙西寇氛略平，其分掠海門者，把總張成已敗之。甯紹等處又相繼告捷，賊勢日衰。趙文華以平賊有功，乃於十二月還京，初文華再出督兵，所至徵兵集餉，浪費不經。於是提繼瑤役，加派稅糧，截留漕粟，扣除京帑，迫脅富民，脫釋兇醜，搜括公私金寶圖畫以百萬計；其爲軍旅之用，纔什之一二。所徵官士民兵，川貴湖廣山東山西河南無不罹患。而臨敵不前，遣還不去，往往潛爲盜賊。行者居者並受其禍，雖有梁莊之捷，人腹誹之至是還京，而吳越之間，如脫距矣。（東南平倭通錄）是文華之還京，一因腰纏已滿，一因民怨沸騰，不得不歸耳。徐海等雖誅，而「潛爲盜賊」類似徐海之績者，爲害地方，依舊易暴易暴。所謂「妖氛蕩平」，究何所指而云然！

三十六年十一月，胡宗憲又以擒獲王直等來聞。直與王激，葉宗滿，謝和，王清溪等，共一其衆，屯五島自保。宗憲與直同鄉，習知其人，欲以招之。乃迎直母與其子入杭，厚犒撫之，而奏遣生員蔣洲等持其母與子書，往諭以意，謂直等來，悉釋前罪不關，且寬海禁許東夷市。直等大喜。奉命即傳諭各島如山口，豐後等島主。源義鏡亦大喜。乃裝巨舟遣夷目善妙等四十餘人，隨直等來貢市，以十月初至舟山之岑港島。是時浙東西傷於倭，聞直等以倭船大至，則甚競言其不便。巡按王本固奏直等意未可測，納之恐有招徠，於是朝議闕然。謂宗憲且釀東南大禍，而浙中文武將吏，亦陰持兩可。直既至，覺情狀有異。乃先遣激見於宗憲，問曰：「吾等奉詔而來，將以息兵安邦；謂宜備使遠遊，而宴賜交至也。

今陳兵儼然，卽販蕩小舟，無一達島者，公其給我乎？」宗憲委曲諭以國禁固爾，誓無他心，激以爲信。而夷目善妙等見副總兵盧鏗於山，於誘使縛直等，直大疑畏。百凡說之，終不信，曰：「果不欺，遣激出，吾當入見耳。」宗憲卽遣之。直等仍要中國一官員爲質。於是以指揮夏正往。直與宗滿清溪來見，宗憲好言慰之。令嬰按察司獄，具以狀聞。請顯戮直等正國法，始准義長等貢市，永銷海患。或曲貸直等死，充沿海戍卒，用繫番夷心，俾經營自贖。本固聞於事機，力以爲未可，而江南人詢言宗憲入直等金錢數十萬，爲求通市貸死。宗憲聞而大懼，疏卽遣追還之，盡易其詞，言直等實海氛禍首，罪在不赦。今幸自來送死，實竊玄庇。臣等當督率兵將殄滅餘黨，直等惟廟堂處分之。時直等三人來，留謝和在舟，本固復言諸奸逆意叵測。請嚴勅宗憲相機審處，務令罪人盡得，夷不爲變。於是嚴旨責宗憲擒剿。宗憲乃大集兵艦，環夷舟守之。夷挾貨無所售，既索直等不出，見兵艦逼之。益急，乃揚言責中國渝約，數出怨辭，移舟據舟山爲固。宗憲仍以好言挑之，令盡縛送中國人，將與善妙等爲市。夷已狎知誑之，然冀倖萬一。彼此以危言相支調云。初直舟粵港，宗憲欲戰，慮不勝，乃力主撫議。檄總兵盧鏗往來賊舟，爲盟甚堅，賊來，官以都督署司海上通互市，直亦自奮言能肅清海波，遂與葉碧川等挺身來見，宗憲以賓禮遇之。使指揮某爲館主，給與夫肩輿出入，復出薪米肉酒，供餽其舟人，日費百餘金。且交質爲信，保無他虞。宗憲以狀上，然不敢悉其故。既而上謂直元兇，不可赦，命棄市。宗憲得旨大媿沮，然不獲已矣。密檄按察使收直繫某司獄。且諭令稍緩，恐急則激之去。然其質欲陰逸直，願前盟也。而將歸質於按察使。按察使覺之，乃急收直，竟服上刑。宗憲復以爲功。謂前招納爲祕計，非本心也。朝廷信之。加宗憲太子太保。然直雖就誅，而三千人無所歸。益恚恨。謂我不足信，撫之不復來矣。四散掠閩越淮揚間，爲禍更慘。（東南平倭通錄）

三十七年四月，倭寇二十四艘，約數千人，掠臨海之三石鏡。七月，以浙江岑港寇寇未平。詔參總兵俞大猷，參將戚繼光，把總劉英等職，期一月內蕩平，如過限無功，各逮繫至京問。並奪公備副使陳元琦、曹金等俸，令總督胡宗憲督之剿賊，若失事者連坐。初，胡宗憲遣還毛海峯，誘降王直。及至直下獄，海峯遂與倭目善妙等五百餘人，燒船登岸，列柁舟山，阻岑港而守。官軍四面圍之，雖頗有斬獲，然海中數苦毒霧，賊惡高死門，我軍莫利，登先多蹈沒者，是時新倭大至，朝議慮其先後合併，為害將大，屢下嚴旨，趣宗憲督諸將及時平賊，宗憲懼得罪。乃上疏修言陸戰功，謂賊雖未殄，然可期月而待。於是科部極言其欺誕，並劾失事諸臣之罪。乃有是命。十月，岑港倭移柯梅。總督胡宗憲屢督兵討之，不能克。於是御史李珊追劾宗憲，私誘王直啓黨。御史王本固，南京給事劉堯誨亦劾其老師縱寇濫叨功賞，請行追奪。宗憲疏辯曰：「王直為東南大患，節經兵部題奉欽依，先有購求之文，後有許降之議。臣仰承廟算，不惜身家，百計誘之。茲幸擒獲。言者乃誣臣為私誘，詆臣為專擅，又以今歲繼來之寇，謂由臣擒直啓黨致之。是將嫁無窮之禍，於任事者之身。昔歲臣任巡按時，徐海陳東麻葉已盤據私江，結巢柘林，攻城破邑者四年矣。王直黨果何人招致？何人啓黨乎？矧直猾譎善戰，久雄海上。昔年以孤舟駐泊列表，俞大猷時為參將，以福船五十艘攻圍數月，竟爾逸去。以此觀之，此非可以力勝，非可以常視之也。方直跳梁海洋，中外驚詫，以猛獸毒蛇，不啻丘富。臣苦辛積慮，幸而獲之。乃言者復以么魔視之。夫直誠么魔，與海上事無輕重也，不足為臣功已矣，而又安得為臣大罪耶？臣力竭智殫，怨多毀華，願畢力以除舟山餘孽，退伏斧鉞。惟聖明裁察」。上復報曰：「卿計獲妖賊，人所皆曉。特以猷瑞故，人不敢直指，引軍事以牽卿，宜竭誠展布，以平餘氛。不允辭」。（東南平倭通錄）然而宗憲之縱賊，斑斑可考。明史俞大猷傳，謂倭於「七月乃自岑港移柯梅，造舟成，泛海去。大猷等橫擊之，沉

其一舟，餘賊遂揚帆而南，流劫閩廣。大猷先後殺倭四五千，賊幾平，而官軍圍賊已一年，宗憲亦利其去，陰縱之，不督諸軍邀擊。是則粵港之賊，爲宗憲所縱，據此得一明證矣！而宗憲所謂，俞大猷時爲參將，以福船五十艘攻圍數月，竟爾逸去。未免厚誣之矣。况王直之被執，詔命棄市，而宗憲復陰欲縱之，以顧前盟，將其責任歸之按察使，幸按察使覺而急收之，否則殆矣！宗憲之爲人不齒，實不爲無故耳。

三十八年三月，倭犯浙江，自象山河家磯金井等處，焚舟登岸。海道副使譚綸引兵與賊戰於馬嶼，敗之，斬首七十七級。胡宗憲言：「舟山殘孽移任柯梅。即其焚巢夜徙，力已窮蹙；小船浮海，勢易成擒。而總兵俞大猷，參將黎鵬舉防禦不密，邀擊不力，縱之南奔；播害閩廣，失機殃民，宜加重治。」上命逮繫大猷鵬舉來京訊治。柯梅倭之造舟開洋也，宗憲實陰遣之，故不令諸將邀擊。及倭既出舟山，即駕舟南泛，泊於語嶼，焚掠居民。由是福建人大譟。謂宗憲嫁禍甬道，御史李瑚遂訐參宗憲，數其三大罪。瑚與大猷皆福建人，宗憲疑大猷漏言於瑚，故誣罪大猷以自掩飾如此。（東南平倭通錄）

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斬王直於省城官巷口。直繫獄二年，不能決。軍門數請旨定奪，朝廷以東南未平，許軍門便宜行事，姑罷養之。至是詔下侍御周公監斬。公適巡嘉興，聞命，即還省，躬詣獄取直，以小肩輿昇至法場。直昂按察司，見官兵聯屬，始悟就死地矣。臨刑索子，至，子抱持而泣，直以支臂金幣授其子，嘆曰：「不意典刑茲土！」若不勝其怨恨者，遂伸頸受刃，至死不撓。（倭變事略）

四十年，倭大掠於浙圻頭，繼光急趨甯海桃渚，敗之龍山，追至雁門嶺，賊遁去。乘虛襲台州，繼光手殲其魁，燧餘賊瓜陵江，盡死。而圻頭倭復趨台州，繼光趨擊之仙居道，無脫者。先後九戰皆捷，俘馘一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總兵官盧錕，參將牛天錫，又破賊甯波溫州，浙東平。（明史戚傳光傳）

此兩浙剿倭最後一捷，而繼光之名始著稱於世矣。

嘉靖兩浙倭患，先後凡數十年之久，瀕海數千里之地，被其焚殺劫掠，遂致廬舍蕩然，民不聊生。其平定之功，雖由於胡宗憲之計擒徐海王直等，但按其實際，在前爲湯克寬盧繼之功居多，在後爲俞大猷戚繼光之功特著。尤以戚繼光最後九戰皆捷，掃蕩兩浙倭氛之勤勞，爲世所重。初繼光之蒞浙也，本無藉藉名，後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佐稱慆慆，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長短兵迭用，由是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乃因地制陣法，審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器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軍遂名聞天下。（明史戚繼光傳）蓋繼光因建立新軍，且發明新戰法，遂使倭寇斂跡。然其建立新軍，非僅義烏民兵而已。其他如處州，紹興，台州等民兵，亦嘗加以訓練。據紀效新書云：「浙江鄉兵之稱可用者，初爲處州，繼而紹興，繼而義烏，繼而台州，至於他處，則雖韓白再生，不可用也。是皆有其故焉。何則？處州爲鄉兵之始，因其山嶺之夫，素習爭鬥，遂以著名。及其用之殺倭，不過僅一二勝而已。以後遇敵輒敗，何也？蓋處兵性悍，生產山中，尙守信義，如欲明日出戰，必詢之以意，苟力不能勝敵，即直告曰：不能也，如許我以必戰至其期，必不爽約。或勝或負，定與寇兵相一接刃。但性情不相制，勝負惟有一戰。再用之痿矣。氣勇而不堅者也。此兵著名之時，他兵尙未有聞。及三十二三年，方有紹興之名。蓋紹興皆出於嵗縣諸賢蕭山並沿海，此兵人性伶俐，心雖畏怯，而鬥面可觀，不分難易，無不領而嘗之。惟其緩急不能一辭，然其性頗爲無奈。驅之則前，見敵輒走，敵回又追，敵返又走。至於誘賊守城割營辛苦之役，則能不避。馭之以寬則馴，馭之以猛亦馴。氣治而不可置之短鋒者也。此後方有台兵之名。蓋台兵以太守譚公之嚴，初集，卽有以攝其心。故在譚公用之而著績，他人則否。其人性與溫州相類，在於虛實之間，着實鼓舞之，亦可用。歲已末，以義烏尹趙公之集兵，予奉

命會選，而教練之爲部伍。於是始有義烏之名。以前非無烏兵也，蓋屢出屢敗，故不爲重輕。義烏之人，性難於機詐勇銳之間，尤事血氣，督之衝鋒尙有懼心，在處兵之下。然一戰之外，尤能再奮，一陣之間，尤能反戈。但不聽號令，勝則直前不顧，終爲所許。至於他處之兵，伶便譎詐，柔懦姦巧，在我鼓舞之人之未下，而衆已預思奇計，爲之張本矣。等而別之，得其人而教練焉。畢竟處州爲第一，義烏次之，台溫又次之，紹興又次之，他不在科也。是則繼光能利用浙江之兵蕩平浙境倭寇，實有足多者。且又從而招募之北上遼薊防邊，故浙江兵之名，尤爲當世所推重也。

四、兩浙各縣倭寇騷擾之慘狀

(一) 甯波

甯波三面際海，當浙東海防之首衝，向爲諸番出入之要道。鎮海居大夾江口，乃噤喉之地。象山港灣曲列，舟山南田孤懸海島，卽奉化慈谿雖近內陸，卽亦瀕臨海岸，時被倭患。當明建文三年，有易紹宗者，功授象山縣籖倉千戶所千戶，時倭登岸剽劫，湯縣，潘家碇，紹宗大書於壁曰：「設將禦敵，設軍衛民，縱敵不忠，棄民不仁。不忠不仁，何以爲臣？不職不守，何以爲人？」書畢卽率兵與倭賊奮戰，追至海濱，忽陷泥淖中，猶手刃數十賊，遂被害。此實爲當時抗倭軍與發難之第一人！永樂二十二年，倭寇象山，縣丞宋眞，教諭蔡海死之，正統四年五月，倭船四十艘，夜入大嵩港襲破衛所，轉寇昌國衛，城陷，備倭等官以失職被刑者三十六人，惟爵溪所以獲賊首畢善慶得免。

成化二年四月，倭忽入寇甯波，知有備，矯稱進貢。守臣竟爲請核朝，且欲遣至京，不許。四年六

月，日本通事林從傑等三人奏，原係甯波衛人，初被倭賊掠竄與日本爲通事。欲隨使臣之便，還鄉省祭。從之，但禁其勿同使臣至家及私引中國人通審。次年五月，定海衛（即鎮海）千戶王鑑言：「倭夷姦譎，時掠海邊，見官軍追補，乃陽爲入貢，伺虛則掩襲邊境。往者大嘗嘗被其毒」。此至言也。蓋其時倭寇羽毛未豐，不敢公然無忌，故假「入貢」爲名而乘隙行劫。六年六月，日本遣宋素卿，源永壽來貢。求祀孔子儀注。鄞人朱澄告言：「素卿本澄從子，叛附夷人」。守臣以聞采客以素卿正使釋之。拔素卿者，卽朱竊也，逃入倭，有寵於王，易姓名充使，其族人相與耳目，爲奸利。守臣白發之。素卿厚賄閩璫，賜飛魚服歸。益啓倭寇內犯之心，而浙東永無甯歲，甯波尤當其衝。

嘉靖二年五月，日本國王源義植幼闇無道。國人不膜，政在大夫。諸道爭貢，左京兆內誼與遣僧宗設來貢，而右京兆細川高亦遣僧瑞佐來，與素卿偕。先後至甯波，市舶故例，凡番貢至者，閱貨宴席，並以報到先後爲序。時瑞佐後至。素卿奸狡，通市舶太監賴恩，饋賈賄萬計，恩令先閱瑞佐貨，宴又令坐宗設上。宗設不平，卽席間與瑞佐忿爭，相仇殺，恩又以素卿故，陰助瑞佐，授之兵仗。宗設衆強益門。燬嘉賓堂。劫東庫，逐瑞佐，至姚江，臨紹興府城，素瑞佐不得。大掠甯波，且攻鎮海，掌印指揮李發與知縣鄭餘慶同心濟變，一日數驚，城以無恙。賊復自育王嶺竄至小山浦，殺百戶胡源，千戶張堂，縛去指揮袁璫，百戶劉恩勢張甚。總督備倭指揮劉錦忠勇奮擊，直追殺於西霍山洋，力竭死之。十九年賊首李光頭，詐棟，勾引倭奴，結巢於甯波之雙嶼港，其黨汪直等復分掠剽掠海上益多事矣。二十七年四月，福建都指揮盧鏗等揭雙嶼港賊巢平之，時都御史朱執巡撫浙江，以與鏗語海上事，卽以鏗之，鏗與副使魏恭，指揮張四維等部署兵船，集江口挑之，賊逸巢而出，官軍夾攻之俘斬溺死者數百人，

李光頭許棟先後成擒。汪直收餘衆遁去，賊藪始空。但不旋踵間，廣東賊首陳思盼入原頭，定海衛指揮劉隆破之。俘四十餘，斬百餘級，思盼遁。尋爲汪直所滅。三十一年二月，汪直以殺陳思盼爲功，叩鎖海獻捷，求互市，官司弗許。直怨益深，勾引倭奴，入關奪船，福建捕盜王瑞士敵却之，直移巢烈港，去鎮海水程僅數十里。亡命之徒，日益附之，六月賊攻甯壽，夜半乘雷雨先以草人用竹搗試，遂入城指揮樊懋力戰死。守禦指揮魏英督兵夜戰至天明，賊從北門出。考汪直者徽人也。多知略，善施與，一時惡少，若葉宗滿徐惟學謝和等皆與之遊。十九年與其徒入海，運巨舶，載硝磺絲棉違禁諸品器物，往來互市，於日本暹羅西洋各國，貿易鉅萬。各島君長信服之，稱爲五峯船主，招聚亡命，勾引倭奴，以植勢力。而鄙人毛烈，質充假子，襲倭服，飾旗號，以威信雄海上。自李光頭許棟被官軍擒斬後，乃收其餘黨，聲勢益盛。三十二年糾島倭及漳泉羣盜，連艦數百艘，蔽海數千里，同時告警。閏二月，官兵搗烈港賊巢都御史王忬至溫州，令參將俞大猷由列表門進，湯克寬由西後門進，把總張四維屯龍山，黎秀屯甯壽所爲聲援，募候得等潛入賊營，夜四鼓縱火，官軍乘之，賊大敗。直率精銳倉皇脫走，泊馬蹟，四月把總劉恩至，敗賊於舟山岑港。賊陷昌國衛觀海衛，指揮張四維追賊崎頭洋，斬首五十級，賊轉犯鎮海劉恩至，破之於蘆花港口，湯克寬等進剿馬蹟潭賊巢，官兵敗，覆溺者甚衆。直北遁，大猷追之，焚其船五十餘，八月劉恩至，又擊遁賊於普陀山洋，敗之。零賊登普陀，掘壕自衛，俞大猷督官兵自石牛港進，張疑整衆而不與戰，潛遣奇兵由西北巡檢器入，百戶鄧城，武舉火斌，黎俊民陷陣先登，賊遂敗走茶山絕頂，翌日大兵四面齊進，俘獲無遺。四月倭攻昌國衛，屯據凡五日，百戶陳表力戰而死。婦女被擄不可勝計，烈婦夏氏被殺。皆由把總張瓚巡警無方，百戶蔡印貪錢失戒。已而復自鋸門入

禦之，遁去，是月又擾下壓珠溪等隘；五月五日入湖頭渡，登龍嶼及洋巴黃溪，掠去子女及被殺者甚衆，後爲俞大猷以舟師攻退，時諸倭汪直徐海等四散奔掠，甯屬各縣同時告急，官軍坐困，戰守無策。次年正月，賊復盤踞舟山，俞大猷又督兵圍剿，官軍半登，賊突出乘之，殺武舉火斌等三百餘人。三月賊走鎮海之王家圍，夏劫金家隄，村人楊一持長矛倡於衆曰：「有能殺賊者從我！」少年從者十餘輩，迎戰於海塗，手殺數倭，鳴角大集，諸少見而潰，一獨力戰，刺二倭力竭而亡。賊解屍，屠賜而懸之，亦云慘烈矣。三十四年四月賊自錢倉白沙灣入奉化仇村，甯波衛百戶葉紳與戰而死。五月賊所至攻爵溪所城，不克又轉而登新羅嶼，立木城，四處劫掠，焚塗茨藩家碁等村，邑令毛德京率前山姚氏家兵掩擊之，斬首四級，生擒一人。錢文芳亦率家兵殺賊。海道係宏獻至象山，親自督戰，賊遁走西店，又有闖賊數百人，由溫台甯海抵奉化之楓嶺，與象山賊合，突過四明山攻上虞，督師胡宗憲統麻士兵進剿，斬首五百餘級，盡擒之。

時汪直威名籍甚，屢遭其羽黨四出騷擾沿海各縣，東南危動。御史金潤陶承學致章，請立賞格，有能設奇謀生擒汪直者，封伯子給萬金，詔可。胡宗憲欲招之，乃釋直母子於金華獄，資給甚厚。奏乞遣使宣諭日本國王令其禁戢島夷，以弭邊患。實欲勾致直也。比得旨，宗憲新受巡撫事，檄甯波選委知海情者，得生員蔣洲陳可願二人，充正副使。而先犯海禁繫獄之朱當禮胡節中并釋，令各募二十人輔蔣洲等往，十一月至五島遇王激，道以移諭事。激曰：「無爲見國王也，此有徵王者，乃島所宗，傳諭足矣。」明日直出客館，旌旗服色擬王者，洲等諭宗憲旨，直心動。又知母妻無恙，大喜曰：「俞大猷絕我歸路，故至此若貸罪許市，吾亦欲歸耳，但日本國王已死，各島不相攝，須次第諭之。」因留洲同行宣諭，而遣激等護可願歸，此正嘉靖三十四年七月事也。

同年十月倭寇二百餘人，自樂清歧頭登岸，流劫黃岩仙居甯海等處，至楓嶺慈谿，領兵主簿畢清見殺。次年四月，倭船二十餘艘，自觀海衛登岸，攻慈谿破之，殺鄉官副使王賂，知府饒渙等大掠而去，軍民死有數百人。時兩浙俱被倭，而浙東以慈谿焚殺獨慘。六月，倭入慈谿，初王忬在浙，會兩浙諸縣皆築城自固，獨慈谿七人持不可。至是倭衆大至，知縣柳東伯不知所禦，攜印紐走匿。倭殘殺人民無算，縉紳被禍尤慘。始追悔不城爲失計。東伯失守當坐死。以無城可守，爲民大害。倭入慈谿，省祭官杜槐與父文明率兵追敗於王家園，海道副使劉起宗因委防守，餘姚慈谿鎮海三縣未幾復與賊遇於白沙，一日戰十三合，殺賊三十一人，斬其一酋。槐數被創，遂墜馬死。文明別將兵擊於鳴鶴場，斬白眉倭帥一級，從七級，生擒七級。賊驚遁，呼爲杜將軍。既而復追賊至奉化楓樹嶺，以兵少無糧，陷陣沒，人共壯之。當是時也，舟山倭據險結巢，官兵環守不能克。時狼土兵俱已還歸，而川貴兵六千人始至，胡宗憲方留防春汛，隸俞大猷經營舟山之賊。會夜大雪，大猷乃督兵四面攻之。賊悉銳出敵，殺土官莫翁送，諸軍益怒，競進，大敗歸巢。官兵積薪草以棕葉捲火擲之，賊四散潰出，斬首一百四十餘級。三十六年，賊舟有漂至沈家門者，副使王詢，總兵俞大猷令把總張四維誘降五十三人。至鎮海，適另一艘倭寇殺百戶俞憲章迎面來，悉其中變，乃悉斬之，遂移兵擊新至之倭寇，寇遁去。

同年二月，陳可願偕葉宗滿，王汝賢，王激等回甯波，言汪直乞貢市，願殺賊以自效，留蔣洲傳諭各島。時宗憲已督總督，列狀上請兵部，言直本編氓，乃求開市通貢，隱若屬國，其奸叵測，宜令督臣嚴加備禦，檄直等剝舟山諸賊巢。海疆靡清，自有恩資。從之。時有倭賊出丈亭港窺郡城。參將盧鏗帥兵擊賊，賊退屯海口。宗憲厚遇激令立功，遂破倭舟山。再破之列表。宗憲請於朝賜金幣，縱之歸。激善，以徐海入犯來告，亡何，海果引島倭以數萬人圍桐鄉甚急。陳東麻葉與俱。宗憲遣夏正持激書要

海降，海意急頗動，宗憲設計間之。海遂擒東葉，繫纒其黨於乍浦，未幾海亦投首，餘黨奔舟山。俞大猷乘雨雪四面攻之，焚其柵，盡平。一股據鎮海邱家洋，歷郵奉與戰於台州；一股奪慈谿伏龍山，提督阮鶚滅之。賊酋辛五郎出洋至金塘爲虛鏢所俘。

時日本以天王爲共主，然號令不出閩門，各島自爲雄長，豐後山口尤島之最雄者，故入寇者多出於二島之人。汪直與蔣洲同行宜諭二島主源義長源，義鎮，還被掠人口，具方物入貢奉表謝罪。四月直發松浦海船數十隻碇鎮海。七月洲及貢使僧德陽先入，而直繼爲颶風飄墮朝鮮，不得偕來。九月始叩關，義鎮等亦裝巨舟遣其屬善妙等隨直來市，十月抵舟山之岑港。浙東傷於倭，聞倭大至，競言其不便。巡按王本固奏直等意未可測。於是朝議闕然。謂定憲將釀成東南大禍。直至，覺情狀有異，先遣叢見宗憲曰：「吾等奉諭來，謂宜信使遠迎而宴犒交至也。令兵陣儼然，公其給我乎？」宗憲解諭至再，直不信。乃令其長子澄述祖母意，爲書促直歸，順全母子情。直曰：「兒駭何至此？汝父在，故厚汝。汝父歸，閩門謬矣！」善妙等見副將盧鏗於舟山，鏗令擒賊以獻，語洩，直益疑。宗憲開諭百方，直終不信。曰：「果爾，可遣激出，吾當入見。」盧鏗曰：「以犬易虎，不可失也。」直要一貴官爲質，宗憲立遣指揮夏正偕激往。直意稍解，乃入謁，宗憲慰籍之甚，並令至杭見本固，本固下直於獄。宗憲以狀聞，請准義長等贖市，曲貸直死，充沿海戍卒，用繫番衷心。本固力以爲不可。宗憲與直同鄉，蔣洲出使，本許其互市授官，及直至，流言宗憲受賂十萬爲之貸死。科臣徐浦劾宗憲縱洲引倭，宗憲大懼，盡易貸直之疏，謂以誘直爲祕計，直罪在不赦。有詔誅直。激等大恨，支解夏正，焚舟登山據岑港困守。宗憲移甯波，集諸將水陸攻剿，把總任錦等泊港口之南，都指揮李溼等泊港口之北，指揮周官等出中路，楊伯喬等由左路，參將戚繼光等由右路，四面圍之。賊死鬥，多陷沒者。明年春，新倭復大至，泊普陀，由沈家

門與岑港合。宗憲蒞鎮海分遣將領各與信地，遣奇兵由天童逕搗賊巢，更番迭戰，斬獲百餘。六月岑港之賊毀其故巢遁於柯梅山，參將張四維等追至俞山外洋，黎沈入舟擒渠魁汪仰山、陳禮。賊揚帆南去泊泉州之晉嶼，建屋而居之。自此浙海苦靖內（見鄞縣、鎮海、象山、奉化、慈谿等縣誌及嘉靖東南平倭通錄明朝彙典）

(一) 紹興

紹興地臨錢塘灣之南，故嘉靖時倭寇數窺境，所過焚掠至慘。時名將盧經、戚繼光等駐守餘姚上虞沿海各縣。倭寇雖稱剽悍，然一入腹地，輒遭敗亡。知府劉錫，典史吳成器及生員謝志望，胡夢雷、胡應龍，胡豫六、胡述學等，率領鄉勇，協助官兵，奮勇圍剿，厥功亦偉。

嘉靖二年四月，倭遣宗設自稱西海道太內誼興國入貢，與南海道細川高國之宋素卿者，因互爭上下遂相仇殺。素卿敗。宗設追之。過餘姚，知縣邱養浩率民兵禦之，被傷數人，由土虞直抵紹興府城東，聞巷驚怖，官府問計於新建伯王守仁，守仁曰：「若得殺手數百，可盡擒之。今無一卒，但可固守耳。」宗設攻城，月餘不能入。時素卿匿於城西青田湖。宗設求之不獲，退泊甯波港，指揮袁進邀擊之，不能克，遂出海。中途遇颶風，覆一舟，為朝鮮王李懌擒其倭帥中林望古多羅，解至京師，移浙江按察使與素卿並皆戾死獄中。

三十二年四月，倭賊蕭顯自平湖來，參將湯克寬邀擊於隘子門，破之。是月賊又寇餘姚之臨山衛，參將俞大猷破之。十二月轉寇滬海所城，千戶張應奎，百戶王守正，張永俱死之。三十三年正月蕭顯賊敗於松江，南奔入浙。由薛山遁走，止屯三江，歷曹娥、滬海、餘姚，挫於龍山，圍於定海，困於慈谿

。盧鏗及劉恩至，張四維、潘亨等分道夾擊大敗之，斬蕭顯。九月，另一股倭賊林碧川、沈南山等率衆自揚河掠蕭山、臨山、澚海，決虞。十月寇觀海衛。十一月，自仙居入諸暨，居民悉逃。費盡周述學謂卿縣徐棟曰：「諸暨人強族衆，雖逃不遠，公下令，則鄉夫可集，賊不犯矣。」梟然之，即步往東關，時已暮，有老人來謁，梟令宣諭集衆，得千餘，裂衣爲旗，折籬舉火，鳴金發砲，賊聲大震。令南關亦如之。比夜三更，賊至見有備，遂由山徑竄山陰境。至城南，城內未有備，常禧門尙閉，賊登勝湖橋，見城壕高窄，不敢入。乃轉往柯橋。遇鄉民姚長子，賞其財，使爲導，長子給之西，而梟爲鄉人曰：「俟賊過某橋，若等急擊之，我死不恨。」賊不知是計，遂被陷於化人壘。其地四面皆水，無可逃遁。總兵俞大猷，會稽典史吳成器，各率兵奮擊之，斬首二百餘級。賊殺長子以遁。

三十四年四月，松浦賊泊錢倉，白沙灣抄掠甯海，趨樟村，百戶葉紳、劉夢祥、韓綱俱死之。遂至上虞東門外，燒居民房屋，渡費娥江，突犯高埠，奪民屋樸房據之。副使許東望，知府劉錫，千戶徐子懿及典史吳成器等率兵圍攻。賊密縛木筏由東河夜渡，潰圍而出。鄉官御史鄞人錢鯨，遇於韓浦見殺。賊遂流劫杭州，而西壓於稽昌化，內地大駭。五月楊哥賊逼餘姚，省祭官杜槐率鄉民禦之，斬其酋及從賊三十餘，槐力竭死。復逼鳴鶴場，盧鏗擊敗之。松浦賊寇爵侯所，不克。進寇餘姚，初餘姚後清門外有橋甚雄壯，鄉人以賊將來，毀之。未幾，賊去，寇三山所，把總劉朝恩固守，值霖雨，城圯數十丈，朝恩躬捍圯所，復築木城障之。城上矢石如雨，不能中賊。朝恩曰：「此幻術也。」投以生犬首，因射斃之。酋賊潰走。六月，楊哥賊，由觀海衛出洋，都指揮王錦等邀擊於霍山洋敗之，沉其舟。是月，參將盧鏗敗賊於馬鞍山、新林。復追敗於勝山龜鼉洋。十一月，松浦賊復自溫州登岸，歷奉化，犯餘姚。參將盧鏗會遇於汶亭，乃使兵能倭語者，給賊曰：「餘姚兵不可敵，吾等宜南行。」遂遂進入四明山。

其連險僻，避寇者方聚其中，以弗虞寇至時，焚劫慘慘。天大雪，鐵尾其後，經丈亭，接戰於苦竹嶺。副使許滋戰，交接戰於析開嶺及翁家村，皆不能勝。至斤嶺，餘姚謝生軍及之。謝生者，太學生名志望。文正公曾孫也。捐家資募勇士五百人，分三隊。張左右翼，禦賊。酣戰自卯至午，殺賊九人，射傷數十人。疾賊力疲，猶奮呼陷陣，交生貌美，嘗以賊意其帥也，殺之。會虛鐘軍至，復戰於斤嶺梁衝。賊稍却，走觀家坂。復至上虞東門。海南毛翹蓋兵迎戰於花園，損二百餘人。賊遂從城外渡曹塘。餘姚庠生胡夢雷與從兄應龍，操六等，率鄉兵邀擊於東關，死之。賊順流而西。是時提督胡宗憲方在浙西，剡州沙寇又決戰於五界。先是東望，請以山陰人金應陽爲贊畫，圍練鄉兵千餘。宗憲又益以武生項益隆所領處境死之。是日宗憲不用命兵五人於五雲門。翌日，敵遁丁村。盧聲追擊之，斬首二十六級。賊懼，輒以銀物，官兵饋。又明日，審知事何常明哨賊被殺。宗憲方次長山，聞報大怒，拔劍欲自刎，李如桂救免。次日，宗憲壁龜山之巔。盧聲以丁村功獻。宗憲恐賊渡錢塘，促再戰。聲曰：「士疲矣，請修養數日，料茲賊須斃了之，非毛頭輩所能也。」宗憲佯諾，與山陰故郎中王畿計之，畿密諭親兵曰：「爾等裝養，次未立戰功，今將多逗留不進，盧參戎以毛頭目爾，若無恥乎？曷乘其不意而襲之！」衆踴躍，請效死。即令吳成器兼率以進。不數里，遇賊死戰，無不以一當十，賊大敗，走龜山坡下，匿小壘內。官兵乘勢圍攻，賊登屋擲瓦，瓦盡，繼以械，盡械，乃下而死守。官兵急攻破之，悉斬以獻。日且暝，宗憲命取賊心喉之。選擇淨首級二十餘顆，置案上，每顆爲飲一觥，比曉，諸營方知破賊，相率入賀。聲大慚服。閏十一月，台州賊欲與紹衆合。宗憲令天台以南知府譚綸兵擊之，新昌以北，由容美宣撫田九省兵擊

之，並以吳成器爲先導。十二月，賊抵新昌，大肆焚殺。進屯龍泉。知縣萬鵬率民兵拒之，不克。賊亦去。聞紹興賊已破，畏譚兵及土兵猶豫莫定所往。至嶺之七館嶺，容美兵嚴陣以待，田九害以兵當其前，田九章又以援兵繼進。左翼則留守王倫，右翼則經歷畢爵。各設伏兵當之，另以一部誘賊深入，戰良久，伏兵起，夾擊之；指揮吳江更率步兵繞攻賊背，賊四面受敵，遂火潰。戰且走，追入清風嶺，俘斬一百七十餘，大獲全勝。時松浦倭，又越平陽、仙居，至奉化，與錢倉賊合，幾七百人。入紹興，勢張甚。田九害既破賊於清風嶺，宗憲復命副使許東望，杭州府同知曲入繩協同九害往擊之，遇於西小江橋，僅隔一水，宗憲於馬上自持一幟作指揮狀。賊上聚觀。宗憲笑曰：「此易與耳！」卽率兵渡河，九害邀其前，入繩擊其後，賊大怖。走後梅，匿民舍，官兵圍之三匝，縱火夾攻，死者甚衆。宗憲立田中將嚴曰：「賊若乘我兵半渡迎擊，勝負未可知，今猶釜魚耳！」丁周述學曰：「賊至夜必南逸，急設伏兵邀擊。」

山陰知縣葉成曰：「西嶺之嶺可伏也」。從之。時值大雨，夜大霧。賊乘黑衝圍，典史吳成器驅兵奮擊，頗有擒斬，其脫走者果由西嶺南遁。夜將半，嶺畔伏兵起，賊驚潰。斬首及焚死者二百有奇。餘倭奔東陽臨海而入太平浦港，官兵夜以火攻之，倭遂遁出洋。

三十五年四月，賊周屹勾引雲洲倭賊數千，自鳴鶴。臨山、三江登岸，擾觀海衛，至龍山所。岸生李良民率兵禦之，乃解去。掠慈谿縣無城，被害甚酷。知縣柳東伯募都長沈宏舉族禦之，斬首數百級。賊遁掠餘姚。盧銜遇之於支亭，大敗之。五月，賊分二支復入，一擾慈谿，一擾龍山所。所中兵擊殺數十賊，危乃解。盧銜復追賊之百槍周屹，餘黨遁入五峙洋。八月，盧銜擊餘黨遁賊及甯紹餘黨，至夏蓋山三江海洋，與戰於俞塘馬墓之間，沉其舟數十，斬首六百五十有奇。賊旋至慈谿，據邱王二家爲巢，進窺龍山所。參將盧銜威繼光副使許東望，王詢、把總盧琦，游擊吳秉衡各率部兵數千，遇於雁門嶺等

(三)台州

慶元戰皆敗。九月，提督阮鶚親督官兵來援，稍稍破之。阮鶚又督兵進至桐嶺，誤中伏賊，大敗。賊遂流劫南樂清出海。三十六年十二月，胡宗憲計擒賊魁汪直於鎮海後，紹興倭患始解。（見山陰、上虞、諸暨、新昌、縉縣等縣誌及餘姚六倉誌蕭山縣誌稿暨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日本與中國之交通，遠在漢代。其於浙江當在宋季。考雍熙元年，日遣僧齋然入貢。次年即由甯海而回。隔歲遣使奉謝。表云：「夏季解台州之纜，孟秋達本國之門」。今三門灣口之滿山上，即有石碣，鐫「東京從此去」五字。可知日本與浙江之交通，當以台州為最先。

明太祖即位二年（洪武），方國珍、張士誠相繼誅服，諸豪亡命，往往糾集島倭入寇。山東濱海三州縣首被其毒，繼而轉掠溫台甯波。次年太祖遣使詰責，始奉表稱臣，貢馬及方物。且送還甯波及台州兩地被掠人口七十餘。此為浙江有倭患之始。十七年正月，台州沿海各縣要隘築城自固。三十一年二月，倭寇海甯，指揮陶鐸擊敗之。五月五日倭突至松門，登岸焚劫，至午未退，磐石衛統巡楊某追捕受傷，一城受害無算。先敵未至，松門城忽崩一缺，致為倭寇所乘。英宗正統四年五月，倭船四十艘，運破台州桃渚，甯波大嵩二千戶所，又陷昌國衛，大肆殺掠。先是倭得我勘合方物戎器，滿載而東，遇官兵觸云入貢，我無備即肆殺掠。貢即不如期，守臣幸無事，輒請俯順倭情。已而備禦漸疏，至是倭入桃渚、大嵩、官廨民舍皆被焚劫，復驅掠少壯，發掘塚墓，束嬰孩竿上，沃以沸湯，視其啼號，拍手笑樂。得孕婦卜度男女，剝視中否，以為勝負，飲酒積骸如陵。浙江僉事陶成有智略，遇事敢任。倭犯桃渚，成密佈釘板海沙中。倭至，艤舟躍上，釘洞足背，乃畏之遠去。成字孔思，鬱林人。先是洪熙時黃岩民周

來倭，匿於菴後，誘入倭，倭每來寇，爲之驅導。正統八年，倭犯樂清，先登岸偵伺，俄倭去，來保留村中丐食，被獲置極刑，梟其首於海上。景泰六年，倭寇健匪所，官軍守城不得。正德九年，寇甯海，漳賊又引之轉犯奉化。典史陸方領兵追捕大捷。時倭勢未張，社剽尙易。迨嘉靖之世，倭寇披猖，乃成不可收拾之勢矣。

嘉靖十三年春，漳船假倭名劫太平茅峴，及松門。十八年，倭寇百艘，久泊甯台，數千人登岸焚掠，攻掠諸郡邑，擄官舍民房，多至數百。朝廷大震，乃派朱統巡梅海上，嚴禁通番。三十一年四月，倭入海門，至嚴市街，居民狎之，尋見其殺人如刈草，始奔竄，沿途殺掠殊慘。福清賊首鄧文俊率倭二千直入黃岩，焚縣治，知縣高材禦之不利，邑民楊志者被殺。據縣治七日而出。時縣無城，乘潮猝至，故陷。民舍官廨，被燬殆盡。知事武暉赴救，至釣魚嶺伏發死之。倭乘勢至馬蹤嶺，知府宋治與仙居知縣馬濂合兵追至，倭始逸去。十一月，參將湯克寬追逐之於馬下洋，鄧文俊就擒。三十二年四月，有漳倭七千餘人，焚掠江繡，六日又有薄隘頑者，把總盧鏗禦之太平（卽今溫嶺）知縣方輅調鄉兵拒戰，王千戶之弟死焉。又有薄松門城者，朱龍泉率衆拒守，亦多死傷。又有自沙角破頭至山前過亭嶺及錦屏者，焚燒民居，惡少附之，寇益肆虐。五月自松門棄舟登陸，直抵太平南門，吹螺蟻附，縱火焚近郊廬舍，城幾破，縣民五庚以火器攻退。次日，賊登山觀城，以竹編牌裹牛皮，擁迫城下，架雲梯欲上，城中弩石疊發，賊不得近。時知縣方輅備禦督戰甚力，民恃以安。三十二年，倭寇松門衛，把總劉恩追擊至舟山岑港，大獲之。賊依汪直爲窩，旋復猖獗。五月攻蕪湖，餘倭寇汪直爲鄉兵所敗。七月攻甯海，凡七日而解。于湖文革次平珠村，登石半嶺，賊中大擾，知縣方輅馳往破寇，追斬數十級。是年有由永嘉盜溪登陸者，則過清嶺宿安仁，渡板橋，原在等村，有由黃岩臨海桐浦登陸者，則過郡城宿洋，王湖懷仁

兩浙縣倭寇騷擾之慘狀

寧波府城無寧。三十五年。自金山洋突入松門衛，黃岩民于二、楊拋等奮戰而死。又賊三百餘人登自
海門港，直趨台州，仙居亦過新昌縣。十月初，紹興柯橋。十月又有自甌與登岸流劫突犯溫州之湖頭，遂
起樂清。越嶺石嶺趨台州，黃岩。自仙居至東陽南生嶺。巡檢朱純死之。次年夏四月，松浦賊自錢倉白
沙灣掠掠甯海，趨樟村。百戶張紳、劉夢祥、韓網俱死之。八月倭舟三艘，出沒合州外海之嶼門。都指
揮王沛等引舟師出哨，遇於太陳山嶼，擒賊十七人，斬首九級。餘賊棄舟登山走匿。我兵焚其舟，四
面環守。參將盧鏞以大兵會之，及山搜剿，生擒倭酋魯美太郎、酋首林碧川等八十四人，斬首三十
級。由是三卅之倭盡殄。九月有賊數百由海門登岸，劫仙居黃巖。所過焚燬，官兵莫能禦。賊奔率任
用四明軍至紹興之甯山，胡宗憲督師賙於縣之清風嶺。十二月松浦賊又有自福清州來，越平陽仙居，經天
台。欲與紹興合，為胡宗憲督師賙於縣之清風嶺。十二月松浦賊又有自福清州來，越平陽仙居，經天
台之百步、苦竹、橫山，越嶺至水南。次日焚縣西云里衝。天寒風烈，民居殆盡。二十五年二月，倭自臨海入黃巖西鄉，官軍敗績。六月，月陷仙居，殺訓導趙士端。巡檢劉偉宏戰死。
二十五年二月，倭自臨海入黃巖西鄉，官軍敗績。六月，月陷仙居，殺訓導趙士端。巡檢劉偉宏戰死。
郡守譚綸誦兵燹之。當倭由臨海而入黃巖西鄉也，官軍戰於茅畚，鐵騎崩散。仙居知縣姚本崇方議築城
，因雨未成。六月忽報倭由金溪登陸，勢甚洶洶，即募鄉兵嬰城守。密令人司福應山鐘，以倭離城去，
斯擊以懼倭，倭至竟不入城。阻鐘聲疑官軍追之，乃舞刀反守。坤者皆股慄，遂潰。時大雨，倭避雨，
民乘雨逃者得生，遲者俱遭戮，屯聚四十餘日，煙火燭天。訓導趙士端被拘不屈死。先是，賊自甯山度
頭流劫北至青田，百戶方存仁死焉。遂猖獗攻破仙居，巡檢劉偉宏率兵赴援，亦死於東嶺。知府譚綸請
援，巡撫阮鶚督兵備副使許東望，參將盧鏞，指揮伍維等，調金衢嚴處兵二萬，甯紹兵萬餘，與譚綸合
剿。紹興尉吳成器率甯紹兵由西門入，倭東逸，盧鏞破之彭溪，盡殲之。斷橋林橫橋等村。時仙居全城被

焚，僅留學宮及二三民房而已。是年倭酋辛五郎餘黨據鎮海邱家洋，夜潰圍逃桃花嶺，李溪，由郵西而入奉化竄至甯海，焚掠一空。官軍與戰於台州之兩頭門，把總范指揮死之。倭遂由甯海走溫州趨臨建入海。方賊之竄甯海也，以盜賊爲巢，日夜攻城。福建總督備倭指揮劉玠提兵由捷徑宵行，趨甯海石壁嶺，襲賊歸路，北至隘頭，倉猝佈列未備，而賊至，遂力戰死之。手所持鐵鉞，尙堅執不墮。壯哉！御史吉澄上於朝，立廟祀之。玠字大光，世甯波衛指揮使。同時死者有千戶王月。

三十六年夏四月，倭船二十餘艘，入臨海島朱門，攻海門衛，應襲俞憲章死之。更流劫松門、象山、桃渚。又有繼至之賊合攻臨海城，僉事李三畏、知府譚綸率兵剿之，至隘頭所海濱大敗之。其溫州賊過太平，與史葉宗時家居，率鄉兵與戰被害，賊又攻甯海。次年四月，倭屯臨海漚浦，分掠長浦、路橋、澤庫、沙角等處，鄉民梁述、梁健、梁生等戰死於盤馬。倭至松門，官軍潰走。里人鄭天驥聚兵戰死。又有良醫王沛，戰死於梅嶺。沛永嘉人，以例授良醫七品散官，招集義兵，禦倭海上。後因從子廣東僉事德致任歸，加募壯勇，匪破賊龍灣、長沙，至是並於梅嶺戰死。亦榮也。時倭數萬，旣薄臨海府城，譚綸以倭之目的在利，乃先以利啗之，賊果稍懈弛，遂將近城民居，盡行燒燬，使無所駐足。又聲言狼兵十萬，盡堵要害，賊懼而遁去。厥後倭復掠三石鎮，爲胡宗憲所敗。更有倭船數十艘，泊石馬、林港，分攻象山、甯海、仙居，先後爲戚繼光痛擊重創之。三十八年，添設合金嚴參將一員，駐紮台州。改調甯紹台參將戚繼光任之。是年三月，桃渚所及楚門，松門衛，復告急，海道副使譚綸赴援。倭之襲民衆奮起，抗倭者有太平人王澤民，與倭戰於石牛嶺，爲火器所傷；又有黃巖人彭太末者，戰於白峯嶺。三月賊犯桃渚所。又有千餘人自泥湖壩而攻楚門。再寇松門衛，由夏公塢入犯太平城，幾危。副使譚綸往救，與戚繼光合力圍剿，賊遁高塘，依山爲固，官兵攻之，遂竄入漚浦之賊巢。五且，柵溝賊夜

藤松門衛。綸既破桃渚之賊，卽回軍向松門入衛城以守。卒久且疲，兼風雨晝暝，恐賊寇至，乃令諸偏裨悉軍通衛，以備巷戰。而令戚繼光軍分配城守。夜四鼓，果有賊數百襲西門，先登者三十人，殺守卒火城館，守走紛紛墮城走。章延廣、陳其大等將兵大戰，斬數賊，賊乃退。綸與繼光尾賊後，計賊必出金清岡，鑿二舟塞之。賊果至起塞，時綸駐新河偃旗示弱，詐爲新河老人書投賊約饋千緡，請勿攻城。賊信之，乃不起塞。明日，繼光軍出壁牛橋誘賊，賊果率衆往，綸悉其鋒出南門，復遣人搜索。賊復踞濱，以拒官軍攻之。沉其二舟，賊大敗奔陸，復敗之。乃棄輜重越南岸，官軍追之。及南灣嶺，賊復踞濱海高山分五部以拒官軍。蔡池蘭等進搗其巢，其令奇兵間道奪其嶺，以招其背。張左右翼，以貫其串。游兵復四面環攻，賊遂大敗。斬首三百級，擒十數人，賊潰圍奔樂清黃華，乘舟出海。

三十九年隘頭所千戶焦涇追倭沒於海上。次年四月十九日，倭賊乘烏嘴船十六艘，由象山至奉化西顧嶺登岸，入甯海一都圍前。是時松海稍安，僉事唐堯臣，參將戚繼光將前發扼守松海兵三枝撤回，繼光親督其二趨甯海，留一枝駐海門中地以備警。令中軍游擊協守新河；令把總出舟師至甯海外洋伏擊。又請甯波海道總兵各發兵會剿。二十二日，賊知戚兵將至，乘虛以大船五艘，竄入桃渚大城港，裏浦登陸，以三艘入新河港週洋登岸。次日，又五艘至；二十五日，又七艘入德跳所圻頭登岸，計二千八。繼光曰：「犯桃渚健跳者勢尙緩，週洋迫近新河所城，前後繼至，宜遠擊之。」乃與堯臣部署，諸兵疾趨新河。又令黃澎太平兩縣，號召程梁諸姓鄉兵助戰，五艘夜遁去，餘屯城外鮑主簿家。二十六日賊衆薄攻新河城，唐戚合謀以樓櫓，劉意、張之勳、胡守仁等列陣，密授方略；以縣尉武生等監營之。驅死士先用烏嘴與賊對擊，總隊長蔣瑞泰實等奮勇先登，戰良久，賊潰奔，死者甚衆。夜三更雨由太平走，突出且日樓櫓劉意追至溫嶺大麥坑；太平知縣徐鉞亦督鄉兵會剿，斬首二十餘級，賊奔田舍中燒死之。突出

火者。遁溫州。前犯桃渚裏浦賊，是日流劫至台州城外花街。時久雨，城多圯，花街去城十五里，衆洶洶。繼光自桐嶺竄馳抵城下，以牙邦彥爲前鋒，陳大成爲右哨，陳濠胡大受爲中哨，趙記孫廷賢爲左右翼，各置監糧列陣而前。至花街二里，賊以一字陣迎戰；牙邦彥列銃礮之。賊分左哨，敵我右哨，牙邦彥擡其右，賊又分左哨敵我右哨。大成拔擊其左，賊大敗；大成兵追至瓜陵江下，牙邦彥兵追至新橋，五戰五勝。二十九日，胡濬於山下，沉倭大船一艘，計前後斃賊數百人。三十日，前犯圻頭賊二千有奇，自燒其船，南突台城，時繼光兵分留新河隘頰各所，可戰者僅千五百人，賊衆我寡，乃與唐堯臣原檣之，燬千金爲先鋒者賞。繼光又盡出筒中銀酒具散之，監軍知縣趙士河登壇誓衆，諭以大義，士氣大振。五月一日，繼光率部至大田，設伏待賊，賊亦設伏待我，會天雨，未戰。越三日，賊經出大田往仙居。繼光自入，賊出，由裏路至白水洋七十里，我兵由官路至白水洋五十里，兵法云：先趨戰地而待敵者勝。途策馬跋行四十里，至土真嶺屯止。多命探者覘賊，即率兵上嶺。伏五日，前鋒出類昇，乃至谷析松枝執而坐，賊望之爲林，不介意，行列二十里，衣甲旗幟甚盛。官軍對山賊之，俟其行過半，仍仆松枝，大驛齊出，賊驚以三四百人作一字陣來，我兵分爲一頭兩翼一尾陣，以太學生蔡汝蘭督，吳文令趙衣河督陳惟成，陳法蚤，機交通等以鴛鴦陣衝鋒，疾若風雨，有前無退，賊諸敗遁。上一小山，然猶格鬥不已。牙邦彥出裏路經馮山下，四面仰攻，繼光樹一竿於北山下，令兵大呼魯從者從竿下走，走者數百人，賊復止。大山官兵又仰攻，賊奔上界嶺山，特險立，營若蓬麻，山嶺險峻，惟徑可築礮，邦彥等首先築礮魚貫而上，果惟惡等繼之，賊賊疾前來，我兵用長槍挑之而墮，遂得登，賊六百，人殊死戰，我兵以黨子，賊敗，落岩谷死者無算。走者奔白水朱家，乘勢圍之，火四起，賊屢突不得用。趙衣河弟幽甫舉銃擊之，悉斃。六月，繼光理師入城，堯臣率府司迎之，士民相慶，謂自

罹倭患無如此捷之快也。備舉未畢，楚門又報賊十餘艘泊岸登梅岩。即發繼光胡震兵伏截外洋，遣樓楠朱文林陸走至洋坑，以冒雨大戰，楠斬賊酋一人，朱文林斬賊十三人。生擒一人，餘船盡至長弔洋。會賊船連為胡震所擊沉。又被迫於沙護港，乃遁至懸山，欲乘雨霧走，不得，約百餘人復渡水走淋頭。繼光督糧桶兵由臨頰所迎其前，劉意兵由懸山（即著橫）橋徑進。紹興府吳成器兵繼進，知縣徐誠督兵狄藤嶺。賊至小藤嶺，三路夾擊之。賊即徑奔越嶺，陣槍及馬腹，戒器發安中賊頭，宜軍四面力戰。盡殲之。十七日，又有前犯甯海賊十八艘至長沙登報，凡一千人，伐竹木欲巢。將南政隆頰，北攻太平。繼光在新河聞報，即與成器、大河、羅謙士民，懸賞徵務，以賊巢迫近臨頰所，城泊長沙。馳及北扼太平之路於小藤嶺，東扼松門之路於慢遊嶺。楚門臨頰二所，勢孤路絕，主水道浮海可援，而又為賊船所出沒，乃命把總李成立單騎馳往松門將所陣親兵與羅繼祖分船夜浮海入臨頰城守之。臨頰固，乃命樓楠、丁邦彥、陳大成等督兵互應。十八日至鐵場，大捕。十九日夜半至大藤嶺，分三路進至小藤嶺，偃旗息鼓，直臨船所，賊始覺，分兵迎戰。我軍雲擁進，殺賊披靡四走，各軍追殺之，斬首數百級，生擒倭酋五郎如郎，健如郎等數十人。繼光用兵，每臨陣不許妄殺一人，以故前後被擄者俱得生還。自長沙大捷後，倭遂不敢復至。見台州府誌及仙居、甯海、臨海、縣誌暨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四) 溫州

溫州為浙東三天海泊之一，故倭患之慘烈，不讓於甯台。當明永樂十五年，倭攻盤石城，不克，乃詐為募兵，夜綴燈籠船上，潛師以揭樂清，男女一時斷有受慘者不可勝計。其走匿北山坑穴中者，亦被追及無一倖免。其地雨夜若聞鬼哭，因名曰「鬼洞坑」。失糧受刑官吏為指揮千戶百戶等三十餘人，

明 代 兩 浙 倭 寇

事與世集。嘉靖八年四月，倭又劫樂清之西門。十一月，倭登樂鵝頭，邑人方輅乘高檣誓拒之。倭以數
 人登岸，我兵居後者先望見即退却，倭遂益進。輅居前不顧被擒，賊恨之慘死。詔卹其家，命有司致祭
 ，旌曰「義勇」。二十五年，鸚頭又告倭警，處州牟洪等拒戰勝之，斬首數千級，縣人崇其功，為立昭義
 樓。三十一年三月，倭登黃華，有無名勇士三十六人，接戰死之，勇士首，括人也，驍雄甚，衣楮甲，
 用鐵搨，與倭遇，即前突之，會霪雨不止，甲濡，又兵寡不能勝，欲稍退擇利，顧橋已斷矣。蓋土人畏
 倭，以勇士委之也。倭帆數百，尾勇士後，勇士行自為，迫則舉搨反擊之，倭走復來，如是者數四，終
 莫敢近。勇士乃從球渡，球崩，括人不善水，遂沉水中。倭從而射之，良久，死矣。四月倭劫平陽泰城，
 前，倉以掠男女，復劫九都江口，官兵與戰不利，賊忿恚。遂至八都豐城，岩頭，由江口至塔下，抵陽
 興任巷，所在燒劫，縣儒學初構成，亦幾全燬。二十日倭巨船二艘，泊瑞安港至永嘉，都長沙，乘刻劫
 將登岸，鄉兵赴水格鬥。既而王氏義兵亦集。倭見勢不佳，乃收衆登舟去。五月初七日夜，倭船十三艘
 ，抵瑞安東大浦登陸，至十二都，焚掠新城。鄉兵以木棍擊殺數千人，官軍大出合擊之。賊勢蹙。值太
 雷雨，乃退。平一月，倭劫水坑，壯士趙運捕戰死。都御史王忬次密畧，聞之。怒。杖殺守禦廳指揮。
 三十四年十月，倭船泊南鹿山，至十一月，驢將軍嶺，至蘆浦，從白沙至十六都北港麻園。閩士許涓
 三日，溫州衛指揮祁高，百戶劉敏領兵出哨，渡溪未竟，倭伏起突擊，將士死者六十餘人。次年四月，
 倭屯劫平陽水北，同知黃劍與把總領抗兵往禦。倭蜂擁至我兵披靡。劍持刀督戰，戰敗被執。寇欲還劍
 索千金為贖，劍罵賊不置。賊怒，磔殺之。時四月二日。後七日獲其屍殮之。九月倭數千泊神溪出，
 奪舟渡江，至蒲洲登岸，屯據龍灣，分掠永嘉場，鄉兵拚力禦之。賊散去。十月倭田間犯瑞安境，守備
 劉階指揮屠高死之。三十七年三月，倭衆數千劫掠樂清密畧，芙蓉諸鄉，百戶蔡煌舍人魏履謙戰死。遂

登白馬，攻後所守寧政縣城。參將張鐵與同知尹尙孔禦之，自辰至申，倭始退去。庠士郎世顯臨敵中創死。官給祭葬。匾曰「忠勇」。仍永復其家。南洋人吳詢吳芬與倭戰勝之。鄉勇倪裴倪寶倪成等與倭戰於紅橋，陣歿十五人。鄉人立忠勇祠祀之。四月四日，倭船十比艘登瑞安梅頭前嶼。五日倭八百餘攻海安所，案發等銀兩，衆軍發憤，乘城扛巨石伺應之。倭肝膽俱隳，又中石擊死者亦頗衆。倭懼而引退。六日鄉紳王德同族伯浦率兵追勦，倭亡於所。倭有船一艘乘風飄至，衆疑爲漁船，不之備。賊突來中衝，兩隊隔絕。浦與族弟崇堯、崇修俱被害。十二日倭過樂清館頭嶼劫，遂逼盤石衛。兵道袁祖棨在盤城督守甚嚴，城外焚掠殆盡。十六日倭夥自仙居楓林出，奪舟於千石羅浮江口，徑渡外沙朱村浦登岸放火，遂犯東門。十七日別有倭數十艘，從金盤入關，官兵不能禦。又樂清縣西翠倭亦來會於盤石，袁兵道令把總官率舟師捍禦。舟大且兵不習戰，倭奮擊，俱賊溺，大艦器械火藥盡爲賊有。遂乘勢犯府城。屯據大南門外。日臻人以示威，府官恐附城房屋，賊藉爲巢穴，乃令盡燬之。四鄉逃命者千百至城下。通判楊岳繩上之請給以湯餅。十八日風聞有好細期放火爲內應，火素，得異言入散輩誣殺之。倭祥示攻城，以牽制我師。隨分隊劫掠鄉村。雖深山僻壤，亦遍受塗毒。十九日，倭掠仙坪，水鄉不通陸路，謂可避賊，裝載寧河。倭乘輕舟橫截奮擊，男婦斃溺死者不可勝計。其各處近山者逃匿山中，倭縛被擄爲羈導，徧搜之。洞穴深邃，燒烟薰之，日經數度，無得免者。鄉長吳凌父子率鄉兵禦倭於陳耕。倭始他去。二十日倭千餘由永嘉嘉船過飛雲江，屯十四都河頭。燒劫遍平陽縣境。惟五十都得免。至五月廿六日，復渡燒臨山塔寺山下及東山等處。二十三倭分掠永嘉龍巖，時袁兵道張參將俱在甯村所，鄉紳王德往與會盟，共擊賊。德遂率鄉兵赴郡，至金輿遇害。五月五日，倭由瑞安渡江至平陽縣東登仙嶺山，窮兵入城。燒劫南門及嶺門東西殆盡。數日復燒東門。十日倭掩入甯村城。時張參將自郡鎮兵至，衆持

無恐，防稍懈，倭百餘艘城殺守宿軍士，衆驚覺，張爲亂鎗所中，繡旗黃廷奮力助張號衆殺賊，賊見兵集，旋火，數處旋滅。黎明倉忙越城去，多跌傷者，斬獲十餘級。五月十二日，倭始退。初賊每兵船數隻泊江口，至已滿載方有去意。及參將戚繼光自台州提兵至，諸賊已去，僅遺火船被擊，焚溺頗多。是歲，倭以西月初入永嘉，至五月望方去。郡城戒嚴者凡二十餘日。瑞平各縣及金鄉海安諸衛所，各嬰城自守，城外一任焚劫。海間民房十燬八九，殺男婦以數萬計，饑溺困死者更多，走避及逃回爲官軍殺取買坊者，亦不可數計。此實爲永樂賊在未來之浩劫也。

三平汛年，倭寇南北交集，復至瑞安南門，入南北西籍梯劫，擄男女，閱三月乃去。四月倭復登樂清西塔山，參將張繼率衆禦之，好殺數賊，相持至夜分乃退。十月十一日，倭三千有奇，自桐山來泰順境，屯三魁，十日殺入至溪冰爲赤，復至泗鄉華峯，古洪，民居盡燬，又屯官佃二十餘日，知縣極益，紀總梅魁等夾攻，滿遁於海。翌年五月，倭掠樂清，沿江鄉民運樹率衆迎敵，突入其陣奮擊，大破之，運殺數賊，賊頭奪而去，運身被數十創，力竭亦歿。樹殮無妻子，每負重其與其儕，程力必贏數五斗，因號五斗數。及死，官埋之，金，靈之表，其墓曰忠勇。四十年倭復至樂清，岸土運應期戰死。四月十六日，倭登瓊安梅頭前岡，陳把總領鐵甲兵一千防守不固，賊衝突殺兵士無數，十九日泊瑞安城，縣判楊岳登城督禦，賊退携永豐鄉。二十日倭兵備及牛參將帶兵自海安所來，遇賊大戰，斬者四千級，賊乘夜踏船去。次年三月十七日督撫趙炳然統都指揮晏繼芳，把總胡爲等率兵船會勦，建流倭船七十餘艘，斬首數百級，救四處被擄子女六百餘人。自此倭患稍息。（見温州府誌，平陽，瑞安，樂清縣志及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五）處

嘉興溫州居浙東堂瓊之地，而非瀕海之區。但青田比鄰永嘉，位臨江主流，水程一百二十里，乘早潮且可達。籍隸與仙居相界，雖山脈連互，惟間道可通。當明季嘉靖之世，倭勢猖獗，非僅盤據海上，且進而登陸爲異時竄內地各縣，焚劫肆虐。遂成國家心腹之患。

嘉靖三十二年四月，有蕭顯者，尤桀狡，率勁倭四百餘人，由括蒼入浙，破臨山衛，乘勝西犯松陽，知縣羅拱宸督處州兵禦却之。賊浮海去。三十四年春，倭侵溫州，焚殺擄掠，狀殊慘酷。時承平久，民不知兵，言不習戰。倭勢洶洶，莫之能禦。四月間，倭寇數百，由甌江乘早潮順流而上，直薄青田。至小峙，居民阮斯恩覓殺，折向沙埠。居民李德、陳添、葉良佐等十餘人戰死。倭亦折回小峙。百戶張澄房合數十間以村之二炬。時沙埠鄉兵起而衝殺，勢頗銳。不幸前鋒楊毅陣亡。倭亦折回小峙。百戶張澄鎮民兵三千至，因不習水戰，倭寇奮擊沈船數艘，民兵溺死者二千餘。張澄力戰殉職。倭乘勝又重趁沙埠。官軍田仙居入援，倭寇以逸待勞，勝之，勢愈熾。官軍屢敗，隊長劉宗遂被殺。益不支。蹂躪殊爲慘烈。三十六年，倭數千，自台州登陸，破黃岩。劫仙居，聲勢張盛，直逼縉雲。巡撫阮鶚率兵萬餘衆程進守蒼嶺。蓋蒼嶺巖峭縉雲東門六十五里，前勢盤曲險峻，爲通仙居要道。嶺巔南田村，雄居其上。萬峯環拱，徑爲鳥道，形勢險要。頗有「一夫當關，萬人莫敵」之概。阮鶚既據守蒼嶺，即親度地勢，分兵屯守，並趕造城闕，以固防禦。更於嶺巔築一將台，而便居高指揮。至峻，倭寇果至。見高壘凌雲，白兵耀日，糯米砲石，綿亙砲臺，懼而退去。次年四月，倭寇又出溫州乘潮進海青田縣城。據東門外儒學及民房以爲寨。並分寇四鄉擄劫焚殺。計被擄民男五千餘人，殺死男女三千餘人。並擄去守餘人。所劫財物如山積。時倭圍攻縣城甚急，尤以東北兩門爲最。官民合力防守，晝夜至嚴。守東門壯丁留大琳等生四人，於戰事激烈中被殺。倭乘隙緣城而入，有杜定者善射，急挽強弩射殺十餘人。倭懼始退。是

夜民壯葉仁錫，前往偷營，倭不備，火四起，乃倉皇遁。先是倭在城下江面，泊小船百餘艘，大船十二艘，以將所劫財物裝運其上。至是乃順流揚帆，滿載向溫州而去。

當倭寇圍攻青田也，處州城防頗時告急。分守參議曹金下令城內少壯居民，編立什伍，協守縣城。且親登南明門城樓，調遣民兵，日夜坐守。其守禦之法，每城一壕，一人，十壕一長，三十壕設一員監。搔之，各噪於夜間，燃燈，光耀四射，如同白晝。至每門城樓，皆配置官兵戍守。並用游兵打旗鳴鑼，往來巡邏。不分晝夜。又聞倭攻青田城，多用烏銃，於是下令收取民間棉被，重重圍於各城門，以防烏銃之射擊。用以掩護官兵之抗禦。如是者達四月。倭知處州有備，即未敢進犯。處州遂賴以安。（見處州府志，青田、縉雲縣誌，及嘉靖東南平倭通錄。）

之杭州

杭州位居省垣，乃政治軍事經濟之重心。其所屬海甯臨錢塘江口，與海鹽壤地相接，時遭倭寇之蹂躪者，固無論矣。然杭州以省會要區，亦竟不能免倭寇之浩劫，足見當時倭勢之猖獗，不讓於今日也。嘉靖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倭賊經海鹽，歷袁花，入海甯境。守禦所軍出擊，被殺者數百餘，甯諸山，數日至錢塘蟹子門，把總指揮陳善道奉軍門調遣提兵來禦，遇害。陳乃參戎萬鹿園堦也。方出師日，家人具饌請食，陳大言：「吾滅此而後朝食。」一遇賊而陷於伏矣。萬將軍素好施捨，有少陵僮者，自幼行脚江湖，請武藝，手執鐵棍，重約三四寸斤。管德鹿園施，欲爲其培報仇曰：「吾輩不願受中丞約束，願爲公滅此賊。」隨集黨八十餘，迎擊賊。賊首有一大王者，爲僧以鐵棍擊殺。并殺勇戰者千餘賊。僧欲盡滅餘賊，使無孑遺。而官兵從征者，爭奪首級，賊首已劫，至有自相殘殺者。僧怒，縱賊遁。明

日，擄錢塘江，入海去。二十八日，海甯流賊七十餘，擄掠村落。六月一日，海鹽同知羅拱辰率兵往剿。先遣哨領項姓者覘虛實，項率所部數十衆，抵石墩遇賊而戰，殺一賊，餘皆奔匿尖山祠。項獨追入祠，竭力推門入，欲擒之，後援不至，被殺。賊復出擊項兵傷十數人。次日，羅引兵來，而賊已擄船下海去。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流賊二百餘，劫袁花，欲入太湖，爲處州劉大仲率兵所敗，潰竄硤石，歷長安臨平而入餘杭。所經之區，殺掠甚慘，數百里內，人皆竄亡，困苦極矣。此爲餘杭首次遭倭寇之荼毒也。十二日，賊自松江，走入柘林筋焉。越數日，黃灣賊千餘，掠袁花，壘石墩。旋南抵海甯，攻城不能破，燬却塔下徐家。西自袁花，歷黃岡麥墩，西北抵硤石；硤石聚而出禦，民稠市窄，不得入，遂至小墅，抵九都，歷紫雲村，角里堰，談家嶺抵滄浦。所過數十里無人烟。海甯大姓多種其害。廟灣周氏有二庠生，執之，令負担，不勝，釘手足於樹，殺之。抵朱家柵，宿其家。守港門賊，用布漬油裹長竿燃之，徹夜如晝。隨處掠劫人口，男則導行，戰則令先驅。婦人則縲繯，衣則聚而淫之。是時各地有警，不相援救，棄其鄉民，惟守城廓，如螺閉龜伏，不敢出。老幼水載陸奔，驚恐萬狀，良可悲也。

三十四年正月三日，賊掠出袁花鎮，載輜重由黃道湖抵硤石。值年節，男皆酣飲，婦皆粧飾，不虞寇至，驟忽四發，烟塵蔽天。經三宿燼猶未熄，死水火者無算。五月十八日，運報北來賊萬餘，蔓延在道。二十二日次八團圩，經海鹽，南抵嶺頭門，西犯袁花鎮。又一黨約千餘，次青樂墩。夜雨，散處三四里間。殺傷數十人。二十五人亦西入袁花與前至之倭相台。二十六暮，抵長安鎮，鎮爲四方通衢，其市民未四散。即啓門張燈。以待上下河所到客船。賊與漳人及所擄民，伴就店家買飯，飯畢，遂分入客店擊殺，鎮民騷動出走，傷者死者塞途。二十八日，進寇杭州，犯湖墅，大肆燬掠。東自江口至西興橋

，西自樓下至北新關，一望蕭然，殺人無算，城邊流血數十里。河內積滯千船。斯時也，雖有鎮兵在省，倉皇無措，惟觀望而已。六月六日，會大風，晚益急，火益熾，烟焰入城，守者不能立，城幾陷。已而賊掠官船，冒爲皂夫等，謠言軍門往嘉興，擊鼓開船，一路調守港水兵船來迎。至落瓜橋，先有伏賊在村，船中賊數十上岸，舉旗伏發，截殺水兵二百餘人。時致仕兪郡御史張濂，目擊時事，痛之。乃上一言：「臣本杭人，頃復家居五載，頗知海寇始末。始以海禁乍嚴，遂至猖獗，而督撫因循玩愒，養成賊勢。夫堂堂會城，閉門旬日，已有垂破之勢，徒以意得志滿而去，更無一兵一旅阻其去來。賊寇野心，欲如豁壑，能保其不復至哉！臣恐其賊退之後，人復收拾傷殘首級，虛張功次，以欺陛下，仍有從而此之者，則備罪之典，又移而爲賞功之命矣。臣寓父母之邦，同舟共濟，志惟切於報君，嫌何避乎出位，敢以三策，爲陛下陳之：一曰重軍法以作積弱之氣，士惟力戰而後克敵，亦惟畏法而後力戰；今江南非無義勇也，迎敵九死，退走十生，何怪其有退而無進哉。軍法之行，不在行陣，而在平時；誠得必死之士萬夫，海寇百萬，不足平矣。一曰選民兵以收必勝之功。夫江南衛所，已成虛設。地方有急，輒假外兵，糊口而來，原非義勇，掉臂而去，莫可勾查。臣愚以爲莫如盡散調募之兵，專責州縣立保伍，更番校閱，期於不擾，一遇有警，按鑰而呼，共保身家，寇小至，則率衆以攻之；大至，則堅壁以守之。一曰復海市以散從賊之黨。夫海市舊制，原非創設，向使瀕海之軍衛如故，則市舶未嘗爲也。惟武備日弛，不能制變。而後海禁漸嚴，倭寇之食，海寇山之以起。惟軍民既練，寇掠則俱遭斬獲，交易則可保首領；彼雖至愚，必不以彼易此。然後相機稍復海市之舊，不惟散已聚之黨，而潮海窮民，假此爲生，又足以收未潰之人心。」

同月，又有另一股倭百餘，自上虞竄入會稽之皋埠，官軍圍之，夜突圍出，經蕭山流劫杭州。而西

歷於潛昌化，且至淳安，內地大駭。七月，南京御史葉恩，以倭破北新關，劾奏提督李天寵失誤軍機，罪宜重治。後下獄，以失律喪師論死西市。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海甯兵與賊遇於西岫倉，蔡樹遇害，兵歿其半。時賊蔓延數十里，屯硤石，一屯袁花，所歷地必焚燒，相望若舉燧然。十四日，破賊復執民導至富家徧掠，且據惠力山頂，懸大白旗爲號；出則揚旗，歸則偃之。所掠蠶繭，令婦女在寺繰絲，裸形戲辱之狀，慘不可言。而官兵袖手旁觀，未敢進剿，豈非咄咄怪事！（見倭變事略，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及明倭寇始末）

(七) 嘉興

嘉興與蘇松相接，柘林又爲倭寇之巢穴，故爲禍殊烈。永樂十六年倭即進窺金山衛，至嘉靖三十二年爲害尤烈。是年二月二十七日倭賊三十五人登陸劫掠，百戶王忠見殺。四月二日，倭六十餘乘一鉅艦，泊海鹽之濱武場北新塘嘴，時備倭把總王應麟率驍兵數百出，賊見我有備不敢動。詭言：「吾日本人也，以失舵來此，願假糧食，修吾舵即返，幸無苦逼，逼則我爾生死未判也。」未幾，倭盡起與官軍鬥，死數人，官軍懼，奔入城，遂塞門而拒守。夜雨，賊留半在船，其半登陸遁走，次日侵晨，軍人胡士澄焚賊船被殺，官軍乘勢圍之，頗有斬獲。遁賊奔新行鎮，四日官軍追至矮婆橋力戰。時大雨，勇士茅堂舒惠敷雲等戰歿。賊皆割取其首，排列橋上，此海上兵與倭交鋒之始也。賊乘勝經平湖，地典史喬父子率兵邀擊，喬遇害。至乍浦，把總王應麟率兵圍之，賊給曰：「我等不敢與將軍戰，乞退舍，俟海潮至，各願自投海死，是爲兩全，勿作刀下鬼。」官軍輕信之，後退。賊衝出掠哨船去。五月二日倭賊四一十二人，山金家灣而潛踰槩莊，至白馬廟。指揮滿朝率乍浦軍數十人追及，遂圍之。倭起而夾擊，滿朝

奮力衝殺，以寡不敵衆，死焉。時協總指揮馬呈圖，檄指揮宋煉，率漕浦驍兵三百，合衛所兵千餘，屯敦場，三晝夜不進。蓋欲俟賊至而擒之，謂以逸待勞也。又指揮王彥忠帥陸軍三百，指揮徐行健帥湖兵四百，俱屯敦場，作壁上觀。六日侵晨，大霧，賊見官軍星散不爲備，乃分五六夥來衝，官軍敗，潰亂奔逃。協總馬呈圖被殺，指揮宋煉頗驍勇，賊患甚，奪其首，腮喉處受數刀而斃。千百戶姜節呂顯姚琴一王相等咸見殺。是役，我軍死者四十餘人。賊既勝，驕甚。至東關，爲典史李茂所阻，歷寰花而入海甯界。官軍被殺者數百，甯靜山，竟薄錢塘龍子門。後爲萬鹿園遺少林僧所敗，竄海去。二十日，湯克寬守海鹽。湯號武河，邳州衛指揮，有志勇，提邳兵三百人，皆雄偉長大，奮戰者，且熟知倭情。鹽人倚爲長城。時守道潘慰，巡道姜延願亦在鹽守禦。二十三日，午浦倭船七隻，賊數百，圍蕪南城，口，秦糧食，並剽劫附近村落。二十五日，湯克寬率兵應援，賊即遁去。適有遠掠而回者數十，據高公山頑抗，爲湯克寬所聚殲。是時合城官民正賀湯帥之凱旋也，而倭衆三十七艘又至龍王塘。其船如蔽天之山，其帆如浮空之雲。聲勢洶洶，軍民大駭。湯愾衆曰：「爾衆毋恐，此吾責也，吾爲爾守；第遵吾約；毋梗毋惰。」湯相視城勢，分兵戍守：每墩軍一民二，及鄉紳泉監生員之家丁一；每五墩督一邳兵，每十墩監一甲長，每窩舖城樓屯以民兵二三十人，及千百戶一二員，每城門一指揮，一千戶，一縣僚屬守之，四門皆然。賊衆數千，白晝攻城，矢入城如雨。自壕隙中入者，死傷十餘人。湯乃彎弓射殺數賊，邳兵亦射賊，俱無虛矢。賊見之，俱喪膽矣。賊攻城凡三夕，不得逞，遂開船揚帆往午浦。把總王應麟，不能禦，城陷。殲戮淫劫，不勝其慘。

當五月十八日，賊數犯平湖，居民死者百餘人。二十日，海鹽同知羅拱辰率兵往勦，賊夜遁。七月六日，平湖流賊匿沈姓民家，時湯克寬守金山，乃會同羅拱辰往勦，火其廬，並斬獲數十人。八月十四

日，澈浦東門泊三倭船，賊二百人，自真君堂至李家圩。時民多逃竄，村里蕭索，無所掠，乃去。九月十二日，賊船十餘艘，又泊乍浦。湯克寬率兵來會，鹽邑參戎盧鏗援之。賊出奇兵，官軍敗，兵民死者百餘人，松陽葉千戶及嘉興沈隊長等俱見殺。十月，海鹽增高石城。十一月，平湖築縣城，總計是年海鹽被寇者四，死者約三千七百有奇；平湖乍浦各三被寇，澈浦海甯各一被寇。而乍浦城陷，尤爲慘烈。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倭船三隻，夜泊東城外演武場，時柴家埭置柵門。賊砍之而入，執漁人蕭靈導至城下，官兵始覺。遂爭趨城上設守。先是，有司以木椿沮絕河道。湯參戎曰：「未能阻賊於陸，而欲阻賊於水，徒使吾民避賊者，無生路耳！」欲盡撤之。自是賊掠鄉村，凡舟出遇柵柵，卽用布代綠曳出，如拔草葦然，水柵亦竟無用。八日，流賊二百餘，經乍浦教場，適處州兵四百新調至，飢備甚。敵遂損其半。次日，賊經海鹽，守巡收餘兵入城以守。賊踰鹽，自鹽頭門至袁花焚劫。欲入太湖，官軍追逼，沿途殺掠殊慘，死者無算。噫兵中有劉大伸一枝柵鋒，剽驍勇，運戰皆勝，斬獲過半，餘倭流入破石鎮，歷長安臨平，向餘杭去。四月五日，倭大船一艘，賊五百六十餘人，由教場登陸，自焚其舟，至龍王塘。海鹽城內戒嚴。賊發小東關及民房百餘家，轉掠西門。縱火焚劫，煙焰燭天。夜攻城，軍民協守，不得入。時參戎盧鏗總戎丁懌山南沙兼程趕援，抵瑛城，日暮。有漳兵竊銀楮，殺之。漳兵皆有怨色。乃陰與賊通，爲內應。蓋倭賊中多漳人故。盧鏗不知也。次日，官兵至孟家堰，夾河而戰，賊誘我軍入伏內，四而攻殺，掌印指揮李元律，處州薛千戶及千總劉大伸皆力戰死之。盧有馬能渡江，一家丁控馬，盧附馬而渡，獲免。至澈浦而入，丁亦從之。是役官兵戰溺死者，共計一千四百七十五人，爲軍興以來未有之慘敗也。此賊旣勝，由海鹽官塘直犯嘉興，所過皆以火爲號。至宜公橋，官民出禦，令兵民先登屋伏脊，聚瓦石於屋上，俟賊至，左右擲之，兵半匿市肆間，門閭皆半掩把守，俟賊至，擊刺

之，多奇中，俄而剽悍百餘賊，舞刀直突南街，伏春兵伺伺而下，急閉柵門，上下夾擊，在上者擲石如雨，在下者於戶隙中發矢石，賊奔柵榜，俟出，如羊觸藩，不能脫，兩街兵出巷戰，攢殺數十賊，餘皆望風奔遁。俗呼爲「烏鴉竹節陣」。謂瓦飛如烏鴉，柵絕如竹節也。十一日，松江流賊數百，掠唐行。再犯嘉善縣，燬民居，劫庫藏，進犯嘉興。適狼兵至，奮起迎擊，倭披靡棄舟逃。殺鄉官金燦號豐村者，時年七十餘，遂宿其家。十二日，賊自松江來者又二百十七人，走金山，而入柘林窟焉。越數日，黃灣賊千餘，掠袁花，焚劫甚慘。抵硤石，鄉兵聚而出禦，遂至小墅，歷談家嶺而入澈浦，所過數十里無人煙。五月十一日，石墩倭賊又寇澈浦城，取民家門蔽身以登城，幾陷鹽。典史李茂率兵飛石擊賊，殺數賊解去。賊不得志，殺男婦千餘以泄憤，見者悲痛。越四日，賊復來寇，凡三日夜，不得逞。據所掠財物四船滿載而去。行次白塔山，爲兵船百餘追擊，沉其二，殺溺達三百四十級。明日，海濱伏浮板托命者，又三十一人，及白塔山下傷病不能浮海者，悉就勦焉。獨一船竄去，追不逮而止。此路倭賊留陸上凡四旬有三日，殺害達數千人，蕩民產數萬家，至此始告蕩平。

時嘉興屢被警，督撫議築外城，費不動官銀，數日募集數萬金，已而中止。十月二十五日，倭數千自沙川來，總六十八號，每號約六七十人，分八九路入寇：一犯新行鎮，一犯十八都，一犯嘉興諸村落。其在新行者，蔓延十數里，燬掠三日。十六都賊歷平湖抵嘉善，入嘉興，載輜重百餘船，北抵王江涇，出南潯，掠皂林、烏鎮、雙林等市。初有司伐樹木阻塞河道，以爲擒賊計，而舟楫難通，避賊之民，反以爲礙。其沿海窮民，又晝夜冒倭狀劫掠，海寇未除，而土賊繼作矣。時平湖築城，方竣。嘉善崇德桐鄉咸築城。惟客兵數千守海鹽，每日給餉五分，其乍浦平湖守兵費亦如之。師旅社發，額外增稅，每田一畝出兵餉至一分三厘，沿海之民，膏血爲之罄盡。

三十四年正月朔，賊數千，乘歲除，地方無備，出沙口，焚掠而行。二日，至海鹽，抵破塘關，宿茶堰角里堰，約七八里間，民家歲時酒餽，賊縱飲食之，無一兵派出城外探測者，不亦怪乎？初三日，有避寇村婦數百，襁負幼小，齊渡西浦橋，值天雨，橋滑，皆棄兒匍匐以渡。河畔積孩屍甚多，悲號震野，賊掠出袁花鎮，抵破石。而西犯崇德。崇德因初築城未就，九日夜城陷，執一儒學官，一縣尉，咸殺之。縣尹惶懼，急踰城出而避匿民家。賊所覓者在絲棉，入葉序班家，見絲棉庫廣，踊跳而喜。二十三日，總戎丁儻奉命進勦，駐兵方坎，會大風，賊冒吾民服色至軍前，給曰：「寇至矣！」兵方卸甲，置器待食，卽錯愕而視，賊伏起掩擊，官兵大潰，覆千餘人，由是賊勢益熾。掠入雙林，出南潯，湖兵熟於水戰，邀擊之，賊棄輜重二十餘舟，復抵杉青。次日，嘉興兵與賊戰，止獲四賊，而喪師三千，沒官十二員，賊得勝，重還柘林。三月十二日，廣西田村瓦氏兵，暨白都司，湯克寬盧鏗二總戎等諸兵至海鹽，兵號二十四萬，屯金山，搗賊巢，賊聞之懼，退保柘林，堅壁不敢出。二十一日，倭二三千，南來金山。白都司率兵迎擊，被圍數重，幸經瓦氏獨力入援，衝破重圍，始得脫。二十三日，倭歷乍浦，次海鹽，至彌頭門。後轉抵瓊城，時總督張督嘉興與海鹽兩路官兵前後夾擊，賊不支，被斬殺數百級。倭竄遁王江涇。次日，總戎丁瑋父子率兵衝鋒，前方勢甚銳，後陣乘之，須臾賊戈甲棄地，四潰而逃，斬獲二千餘級，然歿兵亦幾千。此卽史稱王江涇之大捷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水陸倭賊合衆約萬餘，分寇各地。時賊首徐海葉麻，知杭嘉兵調松江搗巢，各地無兵可恃，乃率衆圍乍浦，壤民室爲臺，高於城，置薪臺上，覆以青麥，縱火焚之，煙噴入城，守卒不能立，城幾陷。幸賊以攻不克，退去。四月六日，賊至北王橋。指揮徐行健率兵迎戰，隔河而陣，以鳥銃擊殺數千賊，旣而伏賊四起，前後夾攻，徐力戰死之，兵斃百餘人。八日，劫破石。掠烏鎮。

二十日，河朔兵有將軍宗禮，裨將霍貫道，調守嘉興。遇賊，戰於阜林，各有斬獲，賊敗去。二十一日，賊登楫而望，見宗等孤軍陷於水濱，且無他援，即縱賊掩擊之，二將死焉。巡撫阮鶚聞河朔兵敗，自崇德進保嘉興。二十二日至阜林，與賊舟相遇，賊遣二三擄民冒眷民出迎，以弛官軍之備。眷民登舟，語之，故阮錯愕，單舸走入桐鄉，避之。令水兵出戰，不利，賊乘勝圍桐鄉。次日，賊以阮如甕中鼈，期必取之，故連日作多方之猛烈攻擊，官民合力防守，卒不得逞。賊乃轉往四鄉劫掠。阮乃得乘間越城夜去。巡按趙孔昭上疏乞援。總督胡宗憲知賊首有葉麻徐海二酋，乃飾美妓二人，黃金千兩，繪綺數十匹，月下舁送徐海，而不及葉麻，葉知之，疑有異志，遂於五月十九日拔營歸。胡宗憲又遣使至桐鄉，諭賊首徐海陳東解危，海聽命，歸我俘二百餘人。東不從，復留一日，始於二十二日退屯乍浦。賊留桐鄉凡二十九日，掠殘鄉市村鎮，遠數十里，輜重千餘舟。次日經嘉興，舟相屬二十餘里，明日遇湖兵，戰不勝，棄數十舟，蓋偷掠得志之時，惟營歸計，無心格鬥也。

時徐海經胡宗憲數遣使誘降，心頗決，為證明其歸降計，乃與宗憲謀，欲圖葉麻，宗憲大喜。於是假催船為由，於七月三日，收葉麻等八賊於嘉興。賊被拘，但曰：「予等悔墜徐海計，至此，海不足有為，我當致其甯來同死耳。」宗憲既收葉麻，令其為書招陳東，十四日東與其黨十三賊果抵嘉興，亦被拘焉。二十七日夕，徐海移輜重欲率已黨行。諸黨怒曰：「汝陷予去何地？今棄我而同耶？」因相格鬥，各損百餘。次日徐海改駐梁莊。八月一日，海入平湖城，款四公於庭，頓首口呼：「天皇命，死罪死罪！」趙尚書及二軍門慰遣之。轉詢總督，宗憲手摩其頂曰：「毋更作孽」。獨侍御趙公震怒不為禮，謂「汝害我無數百姓，當服何罪！」八日，海寓平湖沈莊，遺書乞降；且曰：「願買此宅，及田三千畝為贖，永願投降，不渝前盟」。十一日，海見水陸兵各處戒備極嚴，始知運和為偽，而歸既不得，降又

不能，悔甚，但已無及矣。二十日，官軍凡二十餘枝，圍徐海數重，賊放發煩，以銀塞煩口，火發，銀如星飛，聲若雨鳴。官軍驅犬前衝，火四起，乃突前圍擊之，焚溺無算，斬獲千餘。是日，徐海爲仇黨所殺，餘賊皆成擒矣。（節錄倭變事略嘉靖東南平倭通錄及金山倭變小誌）

（八）湖州

湖州北有太湖之險，東南有嘉興之防，故當嘉靖之世，倭勢縱橫猖獗，而爲害尙不慘烈。惟烏鎮練市雙林南潯等地，以鄰近崇德桐鄉故，數遭寇劫，較爲酷虐。嘉靖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沙上倭賊數千，歷平湖，入嘉興，寇嘉善。當其沿途飽掠之後，載輜重百餘船至王江涇，道出南潯，肆掠阜市（崇德）烏鎮雙林等市，此爲吳興首蒙倭患之始。明年正月朔，柘林倭奪舟犯乍浦海甯，攻陷崇德，又轉掠塘西新市橫塘雙林等處，復攻德清。把總梁鸞，指揮周奎孫魯，百戶陸陵周應辰，理問陶一貫等，力戰死之。胡宗憲乃奏請兵部正失事諸人之罪，并錄有功及死事者。於是崇德知縣蔡本端解京訊結，治以謫戍。參將湯克寬，把總指揮丁瑾，下督撫先取死罪招。巡撫李天寵，指揮吳鵬邵升，領兵僉事羅拱辰，俱停俸戴罪殺賊。奪副總兵俞大猷及參將謝少南，兵備副使陳應魁，僉事凌雲翼等俸三月。周奎陶一貫等贈襲如例，其餘概獎賞有差。是月三日，又有倭賊數千自崇德掠入雙林，出南潯，湖兵熟於水戰，邀擊之頗勝，賊率輜重二十餘舟遁去。五月十一日，鎮江賊五六千，北沙賊五千，合犯蘇門，燬掠數日，用餅船渡太湖，據洞庭山爲巢，欲南下窺浙。時浙西各縣一律戒嚴。而吳（興）長（興）兩縣尤首當其衝，形勢更爲吃緊。倭知我有備，旋他竄。六月六日，倭自長安臨平而寇杭州，攻城不克，大肆焚殺後，回竄至落瓜橋，擊殺水兵三百餘人。乘勝掠練市及水路所山諸鎮。七月，倭逸松江，被宣慰彭蓋臣及俞大

敵敗之於陸涇壩，斬首五六百級。賊散逸，一犯宣興，一犯長興，勢復猖獗，長興至此始被其毒矣。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倭掠烏林，次日，劫烏鎮。時河朔兵有宗禮與裨將崔貫道者，以善戰稱。調守嘉興，遇賊烏林，孤軍力戰死焉。（見倭變事略及嘉靖平倭通錄）

五、明代兩浙倭寇猖獗之原因

明代倭患，起於市舶，奸民以利之所在，勾結導引，而政府因循坐誤，遂釀成東南大患。幾與有明一代相始終。夫倭寇以跳梁小醜，進擾泱泱上國，而當時集全國之兵力，經數年之征勦，始克蕩平。揆厥原因，實有多端。茲就社會、軍事、政治、經濟、及民衆組織五方面約略言之：

(一) 社會方面

考中國奸民勾引倭寇，起於明初。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云：「於是方國珍張士誠甫擒滅，其供賦，皆溢海郡人。習兵者悉航海附倭，數引倭寇，並內海郡縣，始由山東淮北，轉掠浙閩粵諸郡」。金安清東倭考云：「明初乘中國未定，日本率以零星寇掠沿海，皆內地亡命奸豪糾之也」。此實爲中國漢奸勾結倭寇之始。成化四年六月，日本通事林從傑等三人，原係甯波府衛人，初被倭賊掠竄日本爲通事。今隨本國使臣入貢，將還，乞容便道省祭。又正德六年六月，日本遣宋素卿源永壽來貢，求祀孔子儀注，不許。鄞人朱澄告言，素卿本澄從子，叛附夷人。（國朝典彙）是則林從傑宋素卿輩，實爲浙人公然勾

結倭寇之第一漢奸。宋素卿之入貢也，守臣白發其奸，而「素卿厚賄闖瑾，賜飛魚服，遣歸」。明初對奸細不惟不加捕殺，反縱之使去，不亦怪乎？降及嘉靖之世，倭奸內外勾引，勢成燎原，至於不可收拾。東甯平倭通錄嘗載其事：「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爲倭奸細，爲之警導。於是王五峯（卽汪直，亦卽王直）徐必溪毛海峯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掠邑，莫敢誰何。浙東大壞」。又云：「時浙人通番，皆自甯波出洋；閩人通番，皆自漳州月港出洋。往往諸遠官家爲之強截良賈貨物，驅令入舟」。時朱統巡撫浙江，目覩此狀，乃憤然上言曰：「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信夫朱統之言也。厥後朱統曾捕獲通番者九十餘人，決於演武場。一時通番稍息，而巨姓諸不便者大譁，詆誣惑亂視聽，諷御史周亮，給事葉鏞，奏劾朱統。而統竟因此得罪自殺。當其臨死時猶慷慨流涕曰：「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當時奸豪勢力之大，竟能左右朝議而致大臣之死命。豈非咄咄怪事。又平倭通錄云：「蓋江南海警，倭居十三，而中國叛逆居十七也」。又云：「緣當時既應御史宿應之請，復寬海禁，而紳主土豪益連結倭寇，爲奸日甚。官司雖以目覩，亦莫敢誰何」。

然尤可怪者，當時倭寇多數既爲僞倭，而真倭不過「居十三」。首領浙東如王直徐必溪毛海峯；浙西如徐海陳東葉廡等皆華人；倭寇從中策動，居然驅中國之人，劫中國之物，殺中國之人，擾中國之地。讀史至此，方知「以華制華」之策，固不自今日始也！

(二) 軍事方面

明至嘉靖，以承平日久，海波不驚，故民不知兵，兵不知戰。且海防廢弛，衛所等於虛設。明實錄云：「嘉靖五年二月，御史簡霄疏言，沿海諸衛軍伍虛耗，水寨軍及備倭船存者無幾，故寇發率臨時募兵造船，動失機宜」。又云：「浙江甯紹台溫地瀆大海，盜賊出沒之藪國，初建衛所四十有一，戰船四百三十有九，董以總督備倭都御司，巡視海道副使等官，控制至爲周密。後以海波不驚，戒備漸弛，伍籍日虛，櫓檣樓折，而官始廢矣。嘉靖御史朱執讜招福清捕盜船隻勦治有效，因量留福船四十餘隻，給與行糧，使分泊海濱，常川駐守。比年所遇特者此耳」。以兩浙濱海千里之地，僅憑「四十餘隻」福清捕盜船，焉足以禦方張之寇？况當時「江南脆弱之兵，承平統榜之將」，軍紀蕩然，禦倭不足，搗亂有餘。東南平倭通錄云：「時賊已至板橋，襲（朱襄）等意綏不知，袒楊縱酒，一遇賊，盡爲所殲」。倭變事略云：「二月八日，有調來客兵一枝，吹牛角爲號，沿海北來，抵吾鹽，呼於北門外，守者疑而不納。有頃，統兵官至，遷牌入，始知爲山東兵。官既入城，兵散處城外，掠姦索食，不減於賊。民恨無訴，後遣戰於嘉興，蠢懦無比，臨陣遁逃，徒糜兵費，爲吾郡羞」。不備此也，當時將士唯利是圖，縱寇邀功，所在多有。倭變事略云：「賊用計棄三四空箱及數衣包於水，兵爭奪箱與衣包，賊棄船登岸，兵入船搶物，賊因逸走」。故昔人論防倭之功，有言擊來賊僅見什之二，擊去賊者，又可獲輜重之利，而因得以文其故縱之愆。識者謂宜以擊來賊之賞，優於追去賊之賞；縱來賊之罰，嚴於縱去賊之罰。斯言良得之。（倭變事略）

是時各地有警，不相援救，棄其鄉民，惟守城郭，如螺閉龜伏不敢出。老幼水戰陸奔，驚恐萬狀，良可悲也。（倭變事略）如倭犯海鹽，請兵告急，無慮數十次，而莫有至者。乍浦戰船亦寂然無聞。（靖海紀略）蓋官兵依違觀望，但以得脫爲幸。雖狼兵號稱悍鷄，亦莫敢彎弧爭死敵。（同上）歸存光論禦倭

書有云：「往賊攻州而府不救，攻縣而州不救，劫掠村落而縣不救。府如無州，州如無縣，縣如無村落。儻僅自保一城之中，如與人鬥，而束其手足，絕其黨而孤立，如此何能自存也。」（震川先生集卷八）如此各自爲戰，不相援救，倭寇自乘隙而入，予以各個擊破矣。

且集全國之兵，於兩浙之地。薰蒼同器，良莠不分，地方秩序，不無騷擾。倭變事略云：「隨調京營神鎗手三千名，涿州鐵棍手六千名，保定箭手三千名，遼東義勇衛虎頭鎗手三千名，河間府義尖兒手三千名，德州兵備道民兵三千名，以上雄兵六枝，咸從德州上船，由運河而來。臨清曹漢二道團，操快手兵三千名，亦由運河而下；河南夏時統領毛胡蘆兵三千名，河間陳兵備道團，操馬軍三千名，漢中府礦徒三千名，以上雄兵六枝，由汴河下船而來；定保二司兵三萬，容美等司兵一萬，由陸路進發。合各地主客兵共二十萬。時諸百執事統兵參遊等官，運兵給餉，紀錄軍功，各司郎署，及轅門幕客，中軍參謀，不知凡幾」。此種軍隊來自各地，風土人情各異，枵格之處殊多。况北方山林之兵，不利南方水澤之區，而各將領間指揮尤不易統一。坐使倭勢縱橫。東南平倭通錄云：「山東兵見主將被逮，鬱鬱思歸，悄悄引去。總督張經誦下有司追捕。兵部言：此輩俱係北方烏合之兵，騶之蘇松水澤之地，固不相宜，悉令遣之。」蓋既知爲「北方烏合之兵，不宜蘇松水澤之地」，當初何必徵之南下？兵部所以發爲此言，實鑒於逃兵之多，不勝其追捕故也。而當時防倭諸臣，既有巡撫總兵，又有總督及督察重臣，事權不一，牽制靡定。（平倭通錄）令出多門，未能統攝於一。倭變事略又云：「蓋其時備倭把總考選，指揮任之，與指揮俱爲同僚。非若今日受敕參戎，有相臨之分。故把總不能束指揮，指揮不肯下把總，誰爲先鋒；誰爲後殿，誰爲左右前後奇正之兵，誰爲旗牌監督者」。故兵雖衆多而力未能集中，將縱勇猛而精神未能一貫。宜其倭寇四起，莫之能禦也。更加以情報之塞阻，交通之梗斷，運輸之遲緩，餉械之

不濟，孤軍向前而無有援者，枵腹作戰而無有濟者。凡此種種均爲軍事上之弱點。有一於此，足資敗亡，况坐此數因乎？

(三) 政治方面

明至嘉靖，外寇屢誼不已，內政日益敗壞。而罪魁禍首，實爲嚴嵩。納賄賂，嘔羸小，凡正直之士，忠義之將，非遭殺戮，卽被排斥。羣小當朝，明祚垂絕。右副都御史朱執奉命巡撫浙江，因鑒於倭寇之猖獗，實由於奸民細詐之通番，乃嚴約海禁，違者輒治以極刑，並日夜練甲兵，嚴糾察，數尋黜盜，屢搗其巢。福建海道副使柯喬，都司盧鈞捕獲通番者九十餘人，執立決之於演武場。一時奸豪大譁，執竟坐坐罪自殺，時論惜之。厥後兵部尙書張經總督兩浙軍務，調兵遣將，從事圍剿，頗著戰功。而王江涇一役，斬倭一千九百餘級，稱爲抗倭戰爭以來第一功。然奇者張經不但無功，反因此獲罪。朝廷徇徇權奸嚴嵩之私，而遣譏子趙文華至浙督察軍務，文華初欲願指經，經自重，不爲動，遂恨而劾經。及王江涇大捷，朝野震驚，文華爭功，又誣劾張經欺怠不忠，而上竟信之不疑，乃逮經處以死罪。胡宗憲又從而阿附之，於是小人得志，忠義見棄。彼狼子野心，利令智昏，何嘗爲剿倭着想？奸邪誤國，可勝浩歎！後世史論，每爲張經抱冤。如通鑑輯覽御批曰：「張經討倭頗著斬獲成勞。趙文華既懷其功，且因嫌誣訐其罪，致與李天寵同時論死，實爲冤獄。嘉靖何以不加寬宥，必欲置之於死？」

張經既死，代之者爲周璠楊宜，皆庸奴無遠略，由是倭勢益熾。而趙文華以賊未易圖，卽有歸志，乘川兵破周浦賊及俞大猷海洋之捷，遽言「水陸成功，江南清宴」，竟敢欺瞞天聽！已而海寇屢至，羽檄頻傳，所謂「殘寇無幾，旋當清蕩」，事實俱在，豈能一手以掩盡天下人之耳目？文華因上屢詰，懼

誅，乃再出督兵。但所至徵兵集餉，浪費不經。於是提編徭役，加派稅糧，截留禮粟，扣除京帑，迫脅富民，脫釋兇醜，搜刮公私金寶圖畫以百萬計。其爲軍旅之用，才什之一二。所徵官士民兵，川資湖廣山東山西河南無不罹患。而臨敵不前，遣還不去，往往潛爲盜賊，行者居者並受其禍。（東南平倭通錄）是則文華不過藉剿倭之名，而行其搜刮之實。繼然梁莊之捷，浙西寇患得平，但「往往潛爲盜賊」者復四境騰起，倭去賊來，以暴易暴，其爲害一也。文華之罪，雖處以極刑，何足蔽其事也！至於名將湯克寬俞大猷等時遭阻難誣陷，致不克展其才，盡其力，於剿倭軍事影響至鉅。總之，國有奸臣在內，大將欲立功於外，不可得也。

（四）經濟方面

明至中葉，天災人禍，相繼迭至。嘉靖之世，以剿倭軍興，度支浩繁，而國家因遭兵燹水旱之災，賦稅收入銳減。明史食貨志云：「國初夏秋二稅，麥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九萬；米二千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二百五十餘萬。而宗室之蕃，官吏之衆，內官之多，軍士之增，悉取給於其中」。其不足之數，惟一補苴之方，捨橫征暴斂之外尙有何法？故食貨志賦役項又云：「近者有復比較經催里甲，負糧人戶。但立限敲朴糧長，令下鄉追徵。豪強者則大解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鷄犬爲空。孱弱者爲勢豪所凌，就延欺負，不免變產補納。至或舊役積欠，責償新愈，一人運負，株連親屬。無辜之民，死於籬礎園圍者幾數百人」。然此種橫征，以江浙爲最。「蘇松常鎮嘉湖杭七府，供輸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蠹弊特甚」。（同上）又倭變事略云：「時平湖築城，至是畢工。嘉善崇德桐鄉咸築城。至是時，客兵數千守吾鹽，每日給餉五分。其乍浦平湖守兵亦如之。師旅征發，額外增稅，每田一畝出兵餉至一分三釐，沿海

人民，膏血爲之罄盡」。夫兩浙彈丸之地，集舉國之兵達二十萬之衆，其師旅之征發，勢所必然。東南平倭錄云：「有司往往以軍法脅富人，巧案橫斂，指一科十。師行城守餉餉，類多乾沒，十不給一」。而貪官污吏復從而侵漁，更屬當然之事。且遭倭寇之荼毒凡七八年之久，影響所及，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矣。東南平倭錄云：「小民好亂者，相率入海從倭」。倭變事略亦云：「連年倭賊犯邊，爲浙直等處患，皆賊衆所據奸民，反爲嚮導。劫掠滿載，致使來賊聞風仿效奔來，遂成中國大患」。又云：「其沿海窮民，又夤夜冒倭狀劫掠，海寇未除，土賊繼作矣」。其實小民何嘗好亂，蓋爲饑寒所迫，不得不「冒倭狀」而趁火打劫，甚至相率「入海從倭」作惡。因之倭勢益趨坐大。夫「賊不過六七十人，而經數千里，殺戮戰傷者四千人」。《東倭考》「倭僅數十，猶橫行江南，無能當者」。《靖紀略》「錢塘江有一船，渡賊六十餘，登岸由腹地直抵南京，各路官兵迎擊不克。陣亡武職凡三十餘員，兵以萬計」。《倭變事略》「此賊自紹興高埠竄走，不過六七十人，流劫杭嚴徽甯太平，至犯留都。經行數千里。殺戮及殺傷無慮四五千人。凡殺一御史，一縣丞，二指揮，三把總，入二縣，歷八十餘日始滅」。《東南平倭通錄》此種現象，一方面表示官兵之無用，一方面證明倭寇沿浙會迫窮民入夥，致由小數倭寇而竟成大隊人馬。此一社會背景，乃暴露當時農村經濟之破產。而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固由於連年天災人禍之交迫，然亦由於官吏之貪墨與夫橫征暴斂之所致耳。觀夫東南平倭通錄云：「蘇松淮揚間博徒悍卒，所在騷擾。宜下本兵，議所以安民絕寇之策。部議：安民之策，莫若去不急之務，捐無名之征，重懲貪官酷吏」。此誠屬一針見血之論。惟此種社會病態，固不僅蘇松淮揚間爲然，即杭嘉湖甯紹台各地亦莫不皆然也。

(五) 民衆組織方面

基於上述四因外，尙有一重要之因素在。卽當時民衆畏怯懦弱，毫無組織。平倭通錄云：「江南人聚柔軼，倭揮雙刀，銀光耀白，望風奔潰，倒戈受戮，死者相枕，捆載而去」。明史紀事本末云：「浙人柔膽不任戰」。又云：「吳浙間人習選擇，而文武大吏復不能以軍法繩下」。蓋承平日久，官不習戰，宜其民不知兵，一聞倭至，水載陸奔，驚恐萬狀。「以致一人見殺，千人自潰」。(靈川先生集卷三)蓋官兵只知保守縣城，無意捍衛鄉村，而鄉村乃成無政府之狀態，倭寇長驅而入，縱橫馳驟，如入無人之境，焚劫殺掠，益逞其獸行矣。雖然，當時非無鄉兵也，舉其著者：如餘姚謝志望，胡應龍，胡操六等均能率領鄉兵，與倭奮戰。紹興姚長子，諸暨周述學，亦統率鄉勇，保衛故鄉，或以身殉，或以功退，大義凜然，人所欽敬。奉化則有父子鄉團兵之組織，台州梁氏，王氏，程氏鄉兵，其尤著者，協同官兵，斬敵奪旗，雖死傷繁縷，而前仆後繼，見義勇爲，視死如歸。他如樂清三十位無名勇士，永嘉王氏義練，倪氏家兵，無不美風義骨，浩氣凌霄。惜乎此種鄉兵，雖具愛國愛鄉之精神，而缺乏軍事政治之訓練。政府平時既不援以經濟，亦不加以訓練，猝然有警，或臨時徵調，或自動發難，其精神之壯烈，其義烈之可風，固爲古今所同欽；惟言長期抵抗，掃蕩倭寇，未免有心餘力拙之憾！且鄉兵與鄉兵間不相聯絡，官兵與民兵間又多隔閡；每每呼應不靈，緩急不濟，甚至各自爲戰，不相爲謀。倭寇乘隙突入，遂勢如破竹，莫之能禦。反之，倭寇戰無不勝，勝而益勇，橫行兩浙，莫可誰何。東倭考云：「知中國畏倭如虎，氣益驕」。倭變專略亦謂「我不能軍，如入無人之境」。其實我非僅「不能軍，一旦亦」不能民」。致軍民之間，未能合作，此倭寇之所以猖獗而不能平也。苟當時政府能及早組織民衆，使之建

立自衛武力，處處設防，步步爲營。誠如都御史張濂所云：「……專責州縣立保伍，更番校閱，期於不擾，一遇有警，按籍而呼，共保身家。寇小至，則率衆以攻之；寇大至，則堅壁以守之。」。必若是，則倭寇步步荆棘，再加以大軍之圍剿抄襲，亦何至猖狂如此乎？

本書領到歷水區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函字第二八七號審查證

